

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苏交执法质函〔2022〕172号

省交通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 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2022版）的函

各设区市交通运输局，昆山、泰兴、沭阳县（市）交通运输局，省交建局，厅公路中心、港航中心：

为加强我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落实工程建设从业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不断提升安全管理综合水平，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我局制定了《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2022版），现予发布。本标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

特此函告。

江苏省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监督局

2022年10月31日

抄送：交通运输部安质司，厅办公室、安全处、建管处，南京市公建中心。

附件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 考核评价标准（2022版）

第一条 为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落实从业单位安全生产责任，不断提升安全管理综合水平，根据国家、省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标准。

本标准所称从业单位，是指从事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建设、施工、监理等工作的单位。

第二条 经依法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本省新建、改建、扩建等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公路水运工程）开展平安工地建设及其监督管理，适用本标准。

省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和设区的市、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负责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监管的机构（以下简称工程安全监管机构）负责有关的平安工地建设监督管理。

第三条 从业单位应当按照《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条件核查表》（表1）对安全生产条件开展以下审核工作：

（一）公路水运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表1.1和表1.2对安全生产条件进行核查，对审核记录及结论负责，同时将审核结果报工程安全监管机构备案。

（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施工单位应当按

照表 1.3 开展安全生产条件检查，监理单位应当对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核，审核结果应当报建设单位确认。

（三）安全生产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条件核查。

第四条 从业单位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定期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评价工作，本标准的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实行百分制。

建设单位应当将本年度考核周期内的评价结果及时报工程安全监管机构，评价结果 70 分及以上的评定为达标，低于 70 分的评定为不达标。

监理、施工标段首次考核不达标的应当及时整改，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复评，复评仍不达标的监理、施工标段应当停工整改，直至满足达标要求方可复工。

第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开展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分为“示范工地”考核评价和“示范工程”考核评价。

（一）示范工地：对施工单位进行考核评价。

施工单位考核评价分值=施工单位基础管理考核评价（表 2）分值×0.4+施工单位施工现场考核评价（表 3）分值×0.6

1.施工单位基础管理考核评价分值=（考核项目实得分/考核项目应得分）×100；

2.施工单位施工现场考核评价分值=（考核项目实得分/考核项目应得分）×100；

3.施工单位施工现场考核评价内容为：公路工程为表 3.1 和

表 3.2；水运工程为表 3.1 和表 3.3；

（二）示范工程：对工程项目的建设、监理、施工单位进行考核评价。

工程项目考核评价分值= 建设单位考核评价（表 5）分值×0.2+ Σ 监理单位考核评价（表 4）分值/监理单位个数×0.2+ Σ （施工单位考核评价分值×合同价）/ Σ 施工单位合同价×0.6

1.建设单位考核评价分值=（考核项目实得分/考核项目应得分）×100；

2.监理单位考核评价分值=（考核项目实得分/考核项目应得分）×100；

3.施工单位考核评价分值=施工单位基础管理考核评价(表 2) 分值×0.4+施工单位施工现场考核评价（表 3）分值×0.6；

第六条 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年度组织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省级“示范工地”和“示范工程”考核评价工作(表 6)，具体由省交通综合执法机构实施。

（一）施工单位在省级年度考核评价分值 85 分及以上的标段，评定为省级示范工地；

（二）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在省级年度考核评价分值 85 分及以上，各监理、施工单位在省级年度考核评价平均分 85 分及以上，同时本项目在省级年度整体考核评价分值 85 分及以上的，评定为省级示范工程；

第七条 工程项目（标段）结合项目特点开展科学技术研究，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推进智能化、信息化和安全文化建设，推

广使用定型化、标准化安全防护设施，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在省级年度考核评价中予以加分，每个工程项目（标段）累计加分不超过5分：

（一）评为省级及以上工程安全创新案例并推广应用的，每个加1分；

（二）作为试点示范承担省级及以上工程安全专项活动的，每个加2分；

（三）开展工程安全科学技术研发，相关成果被评价为国内先进，或获得发明专利的，视成果等级每个加1-2分；

以上加分项须经省级及以上工程安全专家核查，并由省交通综合执法机构认定。

第八条 省交通综合执法机构按照本标准进行省级年度考核评价，评价结果报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对外公示。

第九条 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本标准并结合实际情况组织开展平安工地建设市级“示范工地（工程）”考核评价工作。

第十条 公路水运大中修和大型服务区工程项目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工作可以参照本标准执行。

第十一条 本标准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2019年发布的《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考核评价标准（试行）》（2019版）同时废止。

- 附表：1.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条件核查表
- 1.1 工程项目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核查表
 - 1.2 施工合同段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核查表
 - 1.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核查表
- 2.施工单位基础管理考核评价表
- 3.施工单位施工现场考核评价表
- 3.1 施工现场（通用部分）考核评价表
 - 3.2 施工现场（公路部分）考核评价表
 - 3.3 施工现场（水运部分）考核评价表
- 4.监理单位考核评价表
- 5.建设单位考核评价表
- 6.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省级示范申报汇总表
- 6.1 （地区） 省级“示范工地”申报汇总表
 - 6.2 （地区） 省级“示范工程”申报汇总表

附表 1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条件核查表

表 1.1 工程项目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核查表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序号	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内容	需附资料	评判标准	核查结论	情况说明 (可附页)
1	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完备，施工图设计依法审批。	附建设程序审批、施工许可、施工图审批文件复印件。	项目建设程序完备并依法审批，办理施工许可，施工图设计经审批。		
2	施工招标文件载明项目安全管理目标、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信用情况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的标准等要求，施工合同中对相关要求内容进行了约定。	附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相关内容。	招标文件安全管理要素符合法律法规要求，施工合同中明确了相关内容。		
3	建设单位分别与施工、监理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各方安全生产职责。	安全生产合同的复印件。	建设单位与监理、施工签订安全生产合同的规范性。		

4	建设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设立负有安全管理职能的部门，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岗位职责。	附组织机构图、部门（岗位）设置文件、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岗位职责等。	建设单位建立了安全管理体系，设置了安全管理部门及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具有针对性、时效性，且操作性强，安全管理职责清晰。		
5	建设单位按规定开展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并经专家论证。	附总体风险评估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	按规定组织编制了项目总体安全风险评估，对照专家评审意见进行完善并通过审批。		
6	建设单位按规定组织编制项目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组织专家论证并发布。	附项目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	按规定编制了项目综合应急预案，应急管理要素齐全、应急程序合理、应急资源充足、应急指挥机制完备。		
7	监理单位应建立健全安全管理体系，配备专职安全监理人员，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及安全岗位职责；监理单位按规定编制安全监理规划（计划）。	附组织机构图、安全管理制度、安全岗位职责、监理规划等相关证明材料。	监理单位建立了安全管理体系，设置了专职安全监理人员，安全管理制度具有针对性、时效性，且操作性强，安全管理职责清晰，监理规划结合项目实际情况编制，具有操作性。		

建设单位（盖章）：

核查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建设单位负责核查，核查结果向工程安全监管机构报备，新合同段开工后需及时核查、报备。

表 1.2 施工合同段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核查表

项目（合同段）名称：

单位名称：

序号	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内容	需附资料	评判标准	核查结论	情况说明 (可附页)
1	<p>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保障体系，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要求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三类人员”按规定持有有效资格证书。</p>	<p>附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监理审查意见、组织机构图、相关人员任命文件及相关人员证书等。</p>	<p>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责任制及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监理审查通过，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按要求配足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管理机构有成立文件，岗位责任明确，人员有任命文件，符合岗位任职条件。</p>		
2	<p>施工单位应当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为从业人员交纳保险费； 为从事危险作业人员购买意外伤害保险。</p>	<p>附相关保险凭证。</p>	<p>依法为从业人员交纳了保险费，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了意外伤害保险，合同及票据齐全；保险合同到期及时进行了续保，未无故退保。</p>		

3	按规定编制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组织设计，编制、审核、审批程序满足规范要求并经监理审批。	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组织设计的审查、审批记录。	按规定编制了实施性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设计，且审核审批程序合理。		
4	按规定编制专项风险评估工作，经专家论证，并制定重大风险管控方案。	附专项评估报告审查审批资料及风险管控方案。	按规定编制了专项风险评估报告并经专家论证，报告经过监理单位审批。 对照评估报告编制了重大风险管控方案，管控措施合理。		
5	按规定编制合同段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并经专家论证；建立健全应急救援组织，配备现场兼职的具有一定专业能力的应急救援人员和应急救援器材、物资。	附专项应急预案、现场处置方案、应急人员名单、应急物资及装备清单。	按规定编制了合同段生产安全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经过专家评审； 建立了应急救援组织，明确了现场应急救援人员，配备了应急救援器材、物资。		
6	施工单位临时场站、驻地选址等符合安全性要求，按规定组织了验收。	附验收材料。	施工单位临时场站、驻地选址符合安全性要求，并按规定组织了验收，验收资料齐全。		

7	<p>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封闭管理，保持安全距离，紧急疏散通道满足消防要求。</p> <p>活动板房以及钢筋加工场、预制场、拌合场的轻钢结构大棚满足施工安全需要。</p>	<p>附“两区三场”平面布置图。</p> <p>附搭设单位出具的合格证明文件和移交使用手续。</p>	<p>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封闭管理，保持安全距离，紧急疏散通道满足消防要求。</p> <p>办公、生活区应与大型设备、设施（门式起重机、钢筋棚、料仓棚、储料罐等）保持安全距离。合格证明文件和移交使用手续齐全。</p>		
8	<p>“两区三场”的防雷装置的接闪器（避雷针）应设置于建筑物最顶端，防雷装置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安装并出具检测合格报告。</p>	<p>附防雷检测报告。</p>	<p>防雷装置设置规范、检测合格。</p>		

施工单位（盖章）：

核查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盖章）：

核查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核查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施工单位自查，监理单位负责审核，建设单位负责核查，核查结果向工程安全监管机构报备，新合同段开工后需及时核查、报备。

表 1.3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安全生产条件核查表

项目（合同段）名称：

分部分项工程名称：

序号	安全生产条件核查内容	需附资料	评判标准	核查结论	情况说明 (可附页)
1	按规定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审核、监理工程师审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须经专家论证。	附专项施工方案审查审批意见,经专家论证的方案需另附专家评审意见。	按规定编制了专项施工方案,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组织了专家论证,均履行了审批手续。		
2	按规定办理跨线(涉路)施工、交通管制及水上水下作业等相关手续。	附相关手续材料。	按规定办理了涉路、通航、爆破等相关作业许可手续,提供了许可证书及相关手续。		
3	分包单位(或劳务合作单位)具有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双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合同(或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义务; 施工单位与从业人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载明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等事项。	附分包单位(或劳务合作单位)的资格条件资料、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合同)复印件,与从业人员签订责任书的相关资料。	分包单位(或劳务合作单位)具备符合规定的资格条件并签订安全生产协议(合同),施工单位与从业人员逐级签订的安全责任书,明确了保障从业人员劳动安全、防止职业危害等事项。		

4	<p>施工单位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特种作业人员按规定具备相应操作资格。</p> <p>配发合格的个体防护用品。</p>	<p>附安全技术交底证明材料;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复印件;个体防护用品发放记录。</p>	<p>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了分工种、工序组织了安全技术交底;特种作业人员按规定具备相应操作资格证书。</p> <p>个体防护用品发放齐全。</p>		
5	<p>对施工机械、设施、机具以及安全防护用品、用具和配件等进行验收,建立验收台账;</p> <p>特种设备使用单位依法办理特种设备使用登记手续,将登记标志置于该特种设备的显著位置,并建立特种设备档案;</p> <p>对翻模、爬模等自升式架设设施,以及自行设计、组装或者改装的施工挂(吊)篮、移动模架等设施组织验收。</p>	<p>附施工机械设施及机具和安全防护用品的相关材料;</p> <p>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合格证及使用登记手续的复印件;翻模、爬模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相关证明材料。</p>	<p>施工机械、设施、机具及安全防护用品按要求进行了验收;</p> <p>特种设备按规定取得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法定检验检测合格证明,并及时办理了使用登记手续;</p> <p>自升式架设等专用设施设备通过了专项验收。</p>		
6	<p>施工现场临边防护、作业通道、警示标志标牌、临时用电布设等满足施工现场需要,符合规范要求。</p>	<p>附现场相关安全设施、临时用电布设等图片。</p>	<p>施工现场临边防护、作业通道、警示标志标牌、临时用电布设等符合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的要求。</p>		

7	施工现场应当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	附应急物资、设备、器材等清单和实物照片。	根据施工需求配备必要的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建立应急物资清单。		
---	--------------------------	----------------------	----------------------------------	--	--

施工单位（盖章）：

核查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盖章）：

核查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核查人（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由施工单位自查，监理单位负责核查，核查结果报建设单位确认。

附表 2

施工单位基础管理考核评价表

项目（合同段）名称：

单位名称：

序号	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1	责任体系 13分	1.1 体系建立 (4分)	<p>(1)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组织机构，按合同文件配备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p> <p>(2)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涵盖项目负责人、部门、作业层三个层级。</p> <p>(3) 建立健全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p>	查阅文件	<p>(1) 未建立安全生产组织机构，扣 4 分；安全生产组织机构不健全，扣 2 分。</p> <p>(2) 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扣 4 分。</p> <p>(3)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更换未履行变更手续，扣 2 分。</p> <p>(4) 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覆盖不全面，扣 2 分。</p> <p>(5) 未制定安全生产责任制，扣 4 分；未覆盖全员，扣 2 分。</p> <p>(6) 未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扣 2 分。</p> <p>(7) 法定职责未在相应岗位责任制中体现，扣 2 分。</p> <p>(8) 安全生产责任制内容不全面、未体现岗位特点，或不符合项目实际，扣 1 分。</p>		

		<p>1.2 责任落实 (3分)</p>	<p>(1) 宣贯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p> <p>(2) 对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监督考核，确保安全生产责任有效落实。</p>	<p>查阅资料</p>	<p>(1) 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宣贯，扣1分。</p> <p>(2) 安全生产责任书未逐级签订，或未覆盖全员，扣1分。</p> <p>(3) 安全生产责任书未依据岗位责任制签订，扣1分。</p> <p>(4) 未定期对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扣1分。</p> <p>(5) 考核结果未通报、未公示，或未兑现奖惩，扣1分。</p>		
		<p>1.3 相关方管理 (2分)</p>	<p>(1) 两个或两个以上单位共用生产作业现场的，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并落实到位。</p> <p>(2) 与分包单位（或劳务合作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p>	<p>查阅资料</p>	<p>(1) 未与共用生产作业现场的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协议中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扣2分。</p> <p>(2) 共用生产作业现场的，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扣2分。</p> <p>(3) 未与分包单位（劳务合作单位）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或未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扣2分。</p> <p>(4) 分包单位等相关方安全生产协议未报监理审查，扣1分。</p>		
		<p>1.4 安全目标 (2分)</p>	<p>(1) 明确安全生产目标。</p>	<p>查阅文件</p>	<p>(1) 未制定合同段安全生产目标，扣2分。</p> <p>(2) 安全生产目标不满足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扣2分。</p> <p>(3) 制定的安全生产目标低于建设单位制定的项目安全管理目标，扣1分。</p>		

2	规章制度 5分	2.1 制度建立 (3分)	(1) 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查阅文件	(1) 未参与建设单位组织的项目安全管理制度宣贯，扣1分。 (2) 未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扣3分。 (3) 制度与国家、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要求不符，扣3分。 (4) 制度中工作内容不明确，工作流程不清晰，针对性和操作性不强，扣2分。 (5) 制度与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对应，扣1分。		
		2.2 制度落实 (2分)	(1) 按照管理制度开展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查阅文件及资料	(1) 制度落实执行不到位，扣2分。		
3	专项工作 4分	3.1 方案制定 (2分)	(1) 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方案内容详实、职责明确、措施具体。	查阅文件	(1) 未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扣2分。 (2) 专项工作方案内容不全面，或职责不明确、措施不具体，扣1分。		
		3.2 方案落实 (2分)	(1) 按照方案组织实施。	查阅文件及资料	(1) 未按方案开展安全专项工作，扣2分。 (2) 安全专项工作相关落实记录不完整、不真实，扣1分。		

4	人员管理 9分	4.1 人员登记 (2分)	(1) 人员实名制管理。	查阅资料 现场核对	(1) 未对进场人员进行实名制登记, 扣 2 分。 (2) 进场人员登记不及时, 或登记信息不全, 扣 1 分。		
		4.2 人员持证 (3分)	(1) 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 (2) 特种作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资格, 持证上岗。	查阅资料 现场核对	(1) 未按年度产值足额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或未按专业配备, 扣 3 分。 (2) 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行业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或证书无效, 扣 3 分。 (3)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证书无效, 扣 3 分。 (4)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与对应的设备相关信息不一致, 扣 1 分。		
		4.3 岗前教育 (2分)	(1) 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并考核合格。 (2) 转岗、复岗人员应重新接受教育。	查阅资料	(1) 未对作业人员进行岗前教育培训, 或未经考核合格上岗, 扣 2 分。 (2) 未对转岗、复岗人员重新教育, 扣 1 分。		
		4.4 劳动保护 (2分)	(1) 依法参加工伤保险和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查阅资料 现场核对	(1) 未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扣 2 分。 (2) 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扣 1 分。 (3) 未为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 扣 2 分。		

			(2) 为作业人员配备合格的劳动防护用品。		(4) 未建立劳动防护用品验收、发放记录, 扣 1 分。 (5) 劳动防护用品验收、发放记录不完整、不真实, 或发放记录未覆盖全员, 扣 1 分。		
5	安全活动 4 分	5.1 安全会议 (2分)	(1)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例会, 适时召开安全专题会议, 根据实际需要召开临时性会议。	查阅资料	(1) 未按要求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例会、专题会议和临时性会议, 扣 2 分。 (2) 会议资料不全面、不完整、不真实, 扣 1 分。		
		5.2 教育培训 (2分)	(1) 制定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并实施。 (2) 开展班前安全教育, 做好记录。 (3) 结合季节特点、施工特点、安全形势等开展经常性教育和警示教育。 (4) 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 应对作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查阅资料 现场 核对	(1) 未制定年度安全教育培训计划, 扣 2 分。 (2) 安全教育培训计划不合理, 针对性和操作性不强, 扣 1 分。 (3) 未开展班前安全教育, 扣 1 分。 (4) 未按要求开展经常性教育、警示教育, 扣 2 分。 (5) 未开展“四新”教育, 扣 2 分。 (6) 未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 或培训记录不完整、不真实、培训效果不明显, 扣 1 分。		

6	船机设备 10分	6.1 设备登记 (2分)	<p>(1) 建立机械设备分类登记台账。</p> <p>(2) 施工机械设备、设施、机具以及安全防护用具等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或者法定检验检测合格证明。</p> <p>(3) 定期开展检查、维护和保养。</p>	查阅资料 现场核对	<p>(1) 未建立完整的机械设备分类登记台账，扣2分。</p> <p>(2) 设备租赁合同未明确双方的安全责任，扣1分。</p> <p>(3) 施工机械设备、设施、机具以及安全防护用具档案不全，检查、维护和保养不及时，扣2分。</p>		
		6.2 特种设备 (3分)	<p>(1) 特种设备安装拆除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拆装应当编制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p> <p>(2) 特种设备投入使用前经检验检测合格，按规定办理使用登记。</p> <p>(3) 建立“一机一档”管理档案。</p>	查阅资料 现场核对	<p>(1) 特种设备安装、拆除无方案，或由不具备资质条件的单位承担，扣2分。</p> <p>(2) 特种设备未经法定检验合格即投入使用或特种设备未办理使用登记手续，扣3分。</p> <p>(3) 特种设备“一机一档”管理档案不完整、不真实，扣2分。</p>		
		6.3 施工船舶	<p>(1) 施工船舶、交通船舶必须具有海事管理机构核发的有效证书。</p>	查阅资料	<p>(1) 船舶未依法检验取得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扣2分。</p> <p>(2) 船舶证书及相关资料不全，扣1分。</p>		

		(2分)	<p>(2) 船舶安全设施布置图完整。</p> <p>(3) 船舶工作记录及时、完整。</p> <p>(4) 编制船舶防台防汛防突风“三防”应急预案。</p>		<p>(3) 船舶防火布置图、火灾报警设备布置图、消防及安全疏散图等图纸不全、丢失、污损，扣1分。</p> <p>(4) 船舶(含设备)维护检修记录、异常天气应对等工作记录不及时或不完整，扣2分。</p> <p>(5) 未编制船舶防台防汛防突风“三防”应急预案，或应急预案未及时更新，扣2分。</p>		
		6.4 非标设备 (3分)	<p>(1) 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除必须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拆装应当编制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p> <p>(2) 未列入国家特种设备目录的非标起重设备，应组织专家论证安拆方案，并组织专项验收。</p>	查阅资料	<p>(1) 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除无方案，或由不具备资质条件的单位承担，扣3分。</p> <p>(2) 非标起重设备安拆方案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扣2分。</p> <p>(3) 非标起重设备未按规定组织专项验收，或设计、检测、验收资料不全，扣2分。</p>		
7	风险管控 8分	7.1 风险评估 (3分)	<p>(1) 按规定开展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p> <p>(2) 动态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清单。</p>	查阅资料	<p>(1) 未按规定开展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扣2分。</p> <p>(2) 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未组织专家审查，扣2分。</p> <p>(3) 未动态开展施工安全风险辨识，建立风险分级管控清单，扣1分。</p> <p>(4) 风险辨识不全面、评估结论不准确，扣1分。</p>		

		<p>7.2 风险控制 (5分)</p>	<p>(1) 按照风险分级管控清单制定相应的管控措施，重大风险管控措施报监理审查。</p> <p>(2) 各类风险按规定进行告知。</p> <p>(3) 按规定对重大风险进行监测，及时掌握风险的状态和变化趋势；对管控措施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建立重大风险动态监控台账。</p>	<p>查阅资料</p>	<p>(1) 未制定风险管控措施，扣2分。</p> <p>(2) 管控措施责任不明确、针对性不强，扣1分。</p> <p>(3) 重大风险管控措施未报监理审查，扣1分。</p> <p>(4) 未向作业人员书面告知作业场所和工作岗位存在的危险因素、防范措施以及事故应急措施，扣2分。</p> <p>(5) 未将重大风险的名称、位置、危险特性、影响范围、可能发生的安全生产事故及后果、管控措施和安全防范与应急措施告知直接影响范围内的相关单位或人员，扣2分。</p> <p>(6) 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外来人员履行风险告知手续，扣1分。</p> <p>(7) 未建立重大风险动态监测、检查台账，扣2分。</p>		
8	安全技术 22分	<p>8.1 施工组织设计 (2分)</p>	<p>(1) 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保障措施，并经施工企业技术负责人审核、签认，审批手续齐全。</p> <p>(2) 施工组织设计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优化调整。</p>	<p>查阅资料</p>	<p>(1) 施工组织设计中安全技术保障措施不全面，针对性、操作性不强，扣1分。</p> <p>(2) 施工企业内部审查程序不完善或审查意见不详细，或审批手续不齐全，扣1分。</p> <p>(3) 未根据审查意见对施工组织设计进行修改完善，扣1分。</p> <p>(4) 施工组织设计未进行动态优化调整，扣1分。</p>		

		<p>8.2 专项 施工 方案 (10 分)</p>	<p>(1) 按规定制定专项施工方案编制计划。 (2) 专项施工方案内容全面, 经审核、审批后实施。调整的专项施工方案, 应按规定重新审批、论证。 (3)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应组织专家论证。</p>	<p>查阅 资料 现场 核对</p>	<p>(1) 未制定专项施工方案编制计划, 或未报监理审查, 扣 1 分。 (2) 未编制专项施工方案, 或方案未经审批, 现场已施工, 扣 10 分。 (3) 未按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 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扣 10 分。 (4) 专项施工方案内容不完整, 针对性、操作性不强, 扣 1 分。 (5)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 未按规定组织专家论证, 扣 5 分。 (6) 未按照审核审批、专家论证意见对方案进行修改完善, 扣 2 分。 (7) 专项施工方案调整未重新审批、论证, 扣 5 分。 (8) 方案中检查验收、监测监控等措施无落实记录, 或记录不完整、不规范, 扣 2 分。</p>		
		<p>8.3 临时 用电 (5分)</p>	<p>(1) 编制临时用电组织设计, 组织专家论证, 并履行审核、审批手续。 (2) 临时用电工程应按临时用电组织设计进行验收。</p>	<p>查阅 资料</p>	<p>(1) 未编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组织设计, 或未按规定审核、审批, 扣 5 分。 (2) 临时用电组织设计未组织专家论证, 扣 2 分。 (3) 临时用电组织设计内容不全面, 负荷计算不完整, 图纸不齐全, 扣 2 分。 (4) 未按临时用电组织设计组织临时用电工程验收,</p>		

		(3) 防雷装置由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定期检测。		扣 2 分。 (5) 防雷装置未经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定期检测合格，扣 2 分。 (6) 临时用电组织设计中检查、检测等措施无落实记录，或记录不完整、不规范，扣 2 分。		
	8.4 安全技术交底 (3分)	(1) 对分部分项工程进行交底，对危险性较大工程实行分级交底。邀请监理单位参加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技术交底。 (2) 对施工作业相对固定，与工程施工部位没有直接关系的工种，进行工种交底。	查阅资料 现场核对	(1) 未按要求开展安全技术交底，扣 2 分。 (2) 安全技术交底人不是工程技术人员，扣 1 分。 (3) 安全技术交底内容不全面，缺乏针对性，扣 1 分。 (4) 安全技术交底对象未全面覆盖，扣 1 分。 (5) 安全技术交底台账不完整、记录不真实，扣 1 分。 (6) 未邀请监理单位参加危险性较大工程安全技术交底，扣 1 分。		
	8.5 安全生产条件 (4分)	(1) 危险性较大工程开工前应开展安全生产条件检查。 (2) 对危险作业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确认。	查阅资料 现场核查	(1) 危险性较大工程开工前未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条件检查，或未报监理审批，扣 2 分。 (2) 未对危险作业安全生产条件进行确认，扣 2 分。		

9	危化消防 5分	9.1 危化品管理 (2分)	(1) 建立危化品管理台账。	查阅资料 现场核对	(1) 未建立气瓶、民用爆炸品、试验试剂等危化品进场验收、登记台账，扣2分。 (2) 危化品台账不完整或使用记录不完整，扣1分。		
		9.2 消防管理 (3分)	(1) 编制施工现场防火技术方案(或措施)。 (2) 按规定和方案配备消防设施、物资和器材，并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 (3) 建立消防设施和器材登记、检查台账。	查阅资料 现场核对	(1) 未编制施工现场防火技术方案(或措施)，扣3分；方案(或措施)内容未包含施工现场火灾风险分析、防火技术措施、临时消防设施配备、消防平面布置图等，扣2分。 (2) 消防设施、器材配备不全，扣2分。 (3) 未明确消防安全责任人，扣1分。 (4) 消防设施和器材登记、检查台账不完整，扣1分。		
10	应急管理 6分	10.1 应急预案 (2分)	(1) 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	查阅文件及资料	(1) 未根据风险辨识、评估情况编制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扣2分。 (2) 应急预案未组织专家评审，扣2分。 (3) 应急预案要素不全、内容不完整、操作性不强，扣1分。 (4) 未按规定及时修订专项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方案，扣1分。		

		10.2 应急演练 (2分)	(1) 按规定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并开展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	查阅资料	(1) 未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扣1分。 (2) 未按计划组织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演练，扣1分。 (3) 未对应急预案演练情况进行评估，扣1分。 (4) 应急演练资料不全，记录不完整，扣1分。		
		10.3 应急保障 (2分)	(1) 按规定配备兼职应急救援人员。 (2) 应急救援器材、物资等按应急管理要求配备齐全，定期检查维护。	查阅资料 查看现场	(1) 未按规定配备兼职的、具有一定专业能力的应急救援人员，扣2分。 (2)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配备不足或台账不清晰，扣1分。 (3)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与日常物资混用，扣1分。 (4) 应急救援器材、设备、物资清单与现场配备物资不对应，扣1分。 (5) 未定期对应急器材、设备、物资进行检查、维护、保养，或台账不完整，扣1分。		
11	安全经费 4分	11.1 经费计划 (2分)	(1) 编制安全生产费用总体、年度及月度使用计划。	查阅资料	(1) 未根据安全工作计划、施工计划，结合专项施工方案和工作要求，编制安全生产费用总体、年度及月度使用计划，扣2分。 (2) 计划投入内容不符合安全生产费用相关规定，扣1分。		

		11.2 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 使用 (2分)	(1) 安全生产费用专款专 用。 (2) 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 用台账。	查阅 资料 现场 核对	(1) 未按规定使用安全生产费用，扣 2 分。 (2) 未建立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或使用情况未 及时报监理签认，扣 1 分。 (3)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台账不完整，所附证明材料 不齐全、不真实，扣 1 分。		
12	检 查 评 价 10 分	12.1 安全 检查 (5分)	(1) 按要求组织开展安全 生产综合检查、安全专项 检查和日常安全巡查。 (2) 建立上级检查问题整 改台账。	查阅 文件 及资 料	(1) 未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综合检查，扣 2 分。 (2) 未结合项目实际、专项活动要求等，组织开展 安全专项检查，扣 2 分。 (3) 安全检查记录不完整，检查问题未做到闭环管 理，扣 1 分。 (4) 日常巡查记录不连续、不全面，或问题整改不 到位，扣 1 分。 (5) 未按要求建立上级检查问题整改台账，扣 1 分。		
		12.2 考核 评价 (2分)	(1) 定期开展平安工地建 设情况自评，自评报告及 时报监理单位。	查阅 文件 及资 料	(1) 未定期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情况自评，扣 2 分。 (2) 评价资料不完整、不真实，或自评发现问题未 做到闭合管理，扣 1 分。 (3) 自评报告未按要求报监理单位，扣 1 分。		

		12.3 隐患排查治理 (3分)	<p>(1) 开展隐患排查治理。</p> <p>(2) 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向从业人员通报。</p> <p>(3) 重大事故隐患必须挂牌整改，及时上报，并整改到位。</p> <p>(4) 项目负责人应做好重大隐患治理工作，并带班生产。</p>	查阅资料	<p>(1) 未按要求开展隐患排查治理，扣2分。</p> <p>(2) 未对隐患排查、登记、治理等全过程闭环管理情况予以记录，或记录不全面、不真实，扣1分。</p> <p>(3) 未向从业人员通报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扣1分。</p> <p>(4) 重大事故隐患未及时上报，扣2分。</p> <p>(5) 重大事故隐患未挂牌整改，或未按方案整改到位，扣2分。</p> <p>(6) 项目负责人未督促落实重大隐患治理，或带班生产记录不完整，扣1分。</p>		
实得分		应得分		本表考核得分= (实得分/应得分) ×100=			

考核评价单位 (盖章):

评价人:

考评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3

施工单位施工现场考核评价表

表 3.1 施工现场（通用部分）考核评价表

项目（标段）名称：

单位名称：

序号	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1	三场 9分	1.1 拌和场（3分）	(1) 拌和场规划布局合理，地面硬化处理、排水系统完善。 (2) 场内行车导向设施齐全、警示设施完善。 (3) 拌合设备等应设置防倾覆措施。 (4) 沥青罐区采取封闭管理。 (5) LNG 气站安全设施齐全有效。	查看现场	(1) 拌合场规划布局不合理，扣 2 分；拌和场场地硬化、排水系统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2) 场内行车导向设施不全、警示设施不完善，扣 1 分。 (3) 拌合设备、罐体、料棚等未设置防倾覆设施，扣 1 分。 (4) 沥青罐区未封闭管理,扣 1 分。 (5) LNG 气站安全设施失效或不齐全，扣 2 分；LNG 气站用电设备不满足防爆要求，扣 2 分。		
		1.2 预制场（3分）	(1) 预制场规划布局合理，地面硬化处理、排水系统完善。	查看现场	(1) 预制场规划布局不合理，扣 2 分；预制场场地硬化、排水系统不符合要求，扣 1		

		分)	(2) 大型构件存放符合要求, 采取防倾覆措施。 (3) 张拉作业区域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分。 (2) 大型构件堆放不规范、无防倾覆措施, 扣 1 分。 (3) 张拉作业区域未采取安全防护措施, 扣 1 分。		
		1.3 钢筋加工场 (3 分)	(1) 钢筋加工场分区合理, 并封闭管理。 (2) 钢筋加工场内应设置应急通道。	查看现场	(1) 钢筋加工场未实行封闭管理, 扣 2 分; 钢筋加工场未分区管理, 扣 1 分。 (2) 钢筋加工场未设置应急通道, 扣 1 分。		
2	临电消防 10 分	2.1 临时用电 (6 分)	(1) 现场临时用电应采用“TN-S 接零保护系统”, 应符合“三级配电、二级保护”要求。 (2) 施工现场电缆线布设以及绝缘、防水措施符合规范要求。 (3) 配电箱按规范设置, 每台用电设备必须设独立开关箱, 配电箱、开关箱应防水并装设端正、牢固。 (4) 配电箱内电气元件符合规范要求, 安装规范。 (5) 按规定设置接地和防雷设	现场核查	(1) 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未采用“TN-S 接零保护系统”, 扣 3 分; 现场临时用电不符合“三级配电、二级保护”要求, 扣 2 分。 (2) 电缆布设不规范, 或绝缘处理、防水措施不到位, 扣 1 分。 (3) 配电箱、开关箱不防水或装设不牢固的, 扣 1 分; 用电设备未设独立开关箱, 扣 1 分。 (4) 配电箱内电气元件选用不规范, 或安装不规范, 扣 2 分。 (5) 接地不规范, 扣 2 分; 未按要求设置防雷设施, 扣 1 分。		

			<p>施。</p> <p>(6) 发电机按规范使用和管理。</p> <p>(7) 外电线路防护符合规范要求。</p>		<p>(6) 发电机使用或管理不规范，扣 1 分。</p> <p>(7) 施工道路、临时建筑物、施工机械等与外电线路安全距离不满足要求，扣 2 分。</p>		
		2.2 消防设施 (4 分)	<p>(1) 生产、生活、办公区域按要求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及设施。</p> <p>(2) 消防通道按规定设置。</p>	查看现场	<p>(1) 消防器材及设施配备不足，或维护、更新不及时，扣 1 分。</p> <p>(2) 消防通道不满足要求，扣 1 分。</p>		
3	便道 便桥 栈桥 6 分	3.1 便道、便桥 (3 分)	<p>(1) 贝雷钢便桥的所有销子、螺栓、横梁夹具及抗风拉杆齐全，无松动，保持良好状态。</p> <p>(2) 便桥桥面板无破裂、弯曲或不平整现象，损坏的应及时更换。</p> <p>(3) 便桥应按设计荷载使用。</p> <p>(4) 通航航道便桥应设置防撞和警示设施。</p> <p>(5) 便道硬化处理、排水设施完善，具有必要的安全通行能力，在急弯、陡坡、连续转弯等危险路段应设置安全警示和防护设施。</p>	查看现场	<p>(1) 贝雷钢便桥的销子、螺栓、横梁夹具或抗风拉杆缺失或松动，扣 1 分。</p> <p>(2) 便桥桥面板存在破裂、弯曲或不平整现象，扣 1 分。</p> <p>(3) 便桥超设计荷载使用，扣 3 分。</p> <p>(4) 通航航道便桥缺少防撞和警示设施，扣 1 分。</p> <p>(5) 便道未按需要硬化、临时排水设施不到位，通行能力不足，危险路段未设置安全警示或防护设施，扣 1 分。</p>		

		3.2 临时码头与栈桥 (3分)	<p>(1) 贝雷栈桥的所有销子、螺栓、横梁夹具及抗风拉杆齐全，无松动，保持良好状态。</p> <p>(2) 栈桥桥面板无破裂、弯曲或不平整现象，损坏的应及时更换。</p> <p>(3) 栈桥应设置会车平台，应按设计荷载使用。</p> <p>(4) 现场应配备救生设施。</p> <p>(5) 栈桥和临时码头应设专人管理，非施工车辆、人员及船舶不得进入或靠泊。</p> <p>(6) 栈桥应设置满足施工要求的照明设施。</p>	查看现场	<p>(1) 贝雷栈桥的销子、螺栓、横梁夹具、抗风拉杆缺失或松动，扣1分。</p> <p>(2) 栈桥桥面板存在破裂、弯曲或不平整现象，扣1分。</p> <p>(3) 栈桥未设置会车平台，扣1分；栈桥超设计荷载使用，扣3分。</p> <p>(4) 未配备救生设施，扣1分。</p> <p>(5) 未进行专人管理，非施工车辆、人员及船舶进入，扣1分。</p> <p>(6) 照明设施不符合要求，扣1分。</p>		
4	安全防护 15分	4.1 临边防护 (6分)	<p>(1) 高处、临边、临水及孔洞应设置防护栏杆、安全网等安全防护设施。</p> <p>(2) 下方有人员车辆通行或施工作业的，应设置挡脚板、防滑设施、安全网等。</p> <p>(3) 跨既有公路、铁路施工时，应搭设防护棚架。</p>	查看现场	<p>(1) 未按规定设置防护栏杆、安全网或其它安全防护设施，扣2分。</p> <p>(2) 防护设施不规范，扣1分。</p> <p>(3) 跨既有公路、铁路施工，未搭设防护棚架或搭设不规范，扣2分。</p>		

<p>4.2 个体防护 (4分)</p>	<p>(1) 进入施工现场人员应按规定正确使用防护用品。 (2) 个体防护用品质量合格。 (3)“有限空间”“受限空间”作业采取安全措施, 并安排专人监护。</p>	<p>查看现场</p>	<p>(1) 未按规定使用个体防护用品, 每人扣1分。 (2) 使用的个体防护用品不合格, 扣1分。 (3) “有限空间”“受限空间”作业安全措施不满足要求, 或未安排专人监护, 扣2分。</p>		
<p>4.3 标识、标牌 (5分)</p>	<p>(1) 在现场设置“五牌一图”、重大风险告知牌、事故应急处置牌等。 (2) 施工路段交叉道口、危险作业点、危险区域等按规范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3) 施工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规程牌、设备标识牌等。 (4) 便桥/栈桥设置限速、限载、限宽标识牌。 (5) 场站、施工区域按要求设置消防、临时用电标识、警示牌。 (6) 在醒目位置设置验收类标识牌, 验收人员、日期、结论等信息齐全。</p>	<p>查看现场</p>	<p>(1) 施工现场未设置“五牌一图”、重大风险告知牌、事故应急处置牌等, 扣1分。 (2) 施工便道与既有道路交叉口、危险作业点、危险区域未设置安全警示标识, 扣2分。 (3) 机械设备醒目位置未按要求设置操作规程牌、设备标识牌等, 扣1分。 (4) 便桥/栈桥未设置限速、限载、限宽标识牌, 扣1分; 验收公示牌设置不全, 扣1分。 (5) 现场消防安全标识设置不全, 扣1分; 临时用电标识和安全警示牌不全, 扣1分。 (6) 施工临时设施、防护设施、机械设备、支架脚手架、大型模板、作业通道等验收公示牌未设置, 扣2分, 设置不规范, 扣1分。</p>		

5	通用作业 28分	5.1 高处作业 (8分)	<p>(1) 高处作业必须设置人员上下专用通道，基础应牢固，验收合格后投入使用。</p> <p>(2) 作业平台脚手板应满铺且固定牢固，不应有翘头板，并挂置安全网。</p> <p>(3) 悬挑式作业平台应采取加固措施。</p> <p>(4) 水上、临水作业平台应配备救生设施。</p>	查看现场	<p>(1) 高处作业未按要求设置人员上下专用通道，或通道使用前未验收，扣2分；作业平台搭设不牢固，或安全防护设施不规范，扣1分。</p> <p>(2) 作业平台脚手板未满铺或搭设不牢固，扣1分；人员通道或作业平台基础不平整、未硬化，周边排水不畅，扣2分。</p> <p>(3) 悬挑式作业平台无加固措施，或措施不规范，扣2分。</p> <p>(4) 水上、临水作业平台未配备救生设施，扣2分。</p>		
		5.2 支架、脚手架 (10分)	<p>(1) 支架、脚手架的搭设与拆除应按方案实施，作业时应设置警戒区。</p> <p>(2) 支架、脚手架基础平整坚实，立杆与基础间应无松动、悬空现象，周边及基础排水设施完善。</p> <p>(3) 斜杆、剪刀撑等设置应符合规范要求。</p> <p>(4) 支架、脚手架使用期间，</p>	现场核查	<p>(1) 支架、脚手架搭设和拆除未设置警戒区，扣3分。</p> <p>(2) 支架、脚手架基础不平整坚实，或立杆与基础间存在松动、悬空现象，扣1分；周边或基础排水设施不完善，扣2分。</p> <p>(3) 斜杆、剪刀撑等设置不符合规范要求，扣1分。</p> <p>(4) 支架、脚手架使用期间，擅自拆改架体结构或增设其他设施，扣4分。</p> <p>(5) 支架、脚手架与结构物拉结不牢固，</p>		

		<p>不得擅自拆改架体结构杆件或在架体上增设其他设施。</p> <p>(5) 支架、脚手架与结构物按规定拉结牢固。</p> <p>(6) 夜间不得进行支架、脚手架的拆除作业。</p> <p>(7) 按规定组织支架、脚手架验收。</p> <p>(8) 支架、脚手架应有防撞、接地等安全措施。</p>		<p>扣 1 分。</p> <p>(6) 夜间拆除支架、脚手架，扣 2 分。</p> <p>(7) 未对支架、脚手架组织验收，扣 2 分。</p> <p>(8) 支架、脚手架无防撞、接地等安全措施，扣 2 分。</p>		
	5.3 模板 (5 分)	<p>(1) 高大模板安装、拆除应设置工作平台和符合规范要求的爬梯。</p> <p>(2) 高大模板安装、拆除过程中，必须设置有效防倾覆措施。</p> <p>(3) 模板、模架的制作、存放、使用、拆除应按方案实施。</p> <p>(4) 组合钢模应按方案进行拼接，整体刚度满足安全要求。</p> <p>(5) 大型模板使用前应组织验收。</p>	现场 核查	<p>(1) 高大模板安装、拆除未设置工作平台或爬梯，扣 2 分。</p> <p>(2) 高大模板安装、拆除过程中，未设置有效防倾覆措施，扣 2 分。</p> <p>(3) 模板、模架的制作、存放、防倾覆、使用、拆除不符合要求，扣 1 分。</p> <p>(4) 组合钢模拼接连接不规范，刚度不满足安全要求，扣 3 分。</p> <p>(5) 大型模板使用前未组织验收，扣 2 分。</p>		

		<p>5.4 焊割作业 (5分)</p>	<p>(1) 密闭空间内焊接及切割时, 应确保通风、绝缘、照明装置和应急救援装备齐全, 且气瓶及焊接电源置于空间外, 现场专人监护。</p> <p>(2) 电焊机电源线长度满足要求, 进出线处应设置防护罩。交流弧焊机应安装二次侧空载降压保护器。</p> <p>(3) 弧焊设备外露的带电部分必须设置完好的保护, 构成焊接回路的电缆禁止与易燃品接触。</p> <p>(4) 气瓶存放应符合规范要求。</p> <p>(5) 气瓶安全附件有效。</p> <p>(6) 气瓶吊运必须使用吊篮, 自制吊篮应符合规范要求。</p> <p>(7) 热切割作业时, 氧气瓶与乙炔瓶距离、气瓶与明火的距离满足规范要求。</p> <p>(8) 焊割作业现场不得有易燃、易爆物品。</p>	<p>查看现场</p>	<p>(1) 密闭空间焊接, 通风、绝缘、照明设施不完善, 扣 2 分; 密闭空间焊接, 未设应急装备, 扣 1 分; 气瓶及焊接电源设置不规范, 或无专人监护, 扣 2 分。</p> <p>(2) 电焊机电源线长度不符合规定, 或进出线未设防护罩, 扣 1 分; 交流弧焊机未安装二次侧空载降压保护器, 扣 1 分。</p> <p>(3) 弧焊设备外露带电部分未设置绝缘保护, 或焊接回路电缆与易燃品接触, 扣 2 分。</p> <p>(4) 气瓶存放未保持直立状态, 或未采取防倾倒措施, 扣 1 分; 乙炔瓶横躺卧放, 扣 2 分; 夏季未采取防止暴晒措施, 扣 2 分。</p> <p>(5) 气瓶压力表、防回火阀、防震圈等安全附件失效, 扣 1 分。</p> <p>(6) 气瓶吊运未使用吊篮, 或吊篮制作不满足安全要求, 扣 2 分。</p> <p>(7) 热切割作业时, 安全距离不足, 扣 2 分。</p> <p>(8) 焊割作业现场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扣 2 分。</p>		
--	--	----------------------	---	-------------	--	--	--

6	船机设备 16分	6.1 施工机械 (9分)	<p>(1) 塔吊、升降机、架桥机、门式起重机等起重设备的基础及轨道基础应稳固牢靠、架体附着装置应规范牢固，配重、锚固等符合要求。</p> <p>(2) 起重设备安全保护装置、钢丝绳、滑轮、吊索、卡环、地锚等应安全可靠，夹轨器规范使用。</p> <p>(3) 起重设备结构件组装连接符合要求，主梁、主桁架拱度符合规范要求。</p> <p>(4) 起重设备应按规范要求安装监控系统、作业环境监测系统。</p> <p>(5) 应对缆索吊机、桥面吊机、铰接设备、吊索牵引机具、片架运输台车、行走轨道铰点过渡梁和移动操作平台等设备做专项设计、加工及试验。桥面吊机应满足拼装过程中顺桥向坡度变</p>	查看现场	<p>(1) 起重设备的基础或附着装置不稳定牢固，扣 2 分；配重设置、基础锚固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2 分。</p> <p>(2) 起重设备限位或保险装置失效，扣 2 分；钢丝绳、卡环、地锚等损坏或不规范，扣 1 分；起重设备轨道地基下沉、轨道松动，或未按要求锁紧夹轨器，扣 2 分。</p> <p>(3) 起重设备结构件组装连接不规范，或主梁、主桁架拱度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2 分。</p> <p>(4) 起重设备未按规范要求安装监控系统、作业环境监测系统，扣 1 分。</p> <p>(5) 缆索吊机、桥面吊机、铰接设备、吊索牵引机具、片架运输台车、行走轨道铰点过渡梁和移动操作平台等设备未做专项设计、加工及试验，扣 4 分；桥面吊机底盘未设止滑保险装置，扣 2 分。</p> <p>(6) 吊装作业吊耳、选用吊具、作业场地基础不满足要求，扣 2 分。</p> <p>(7) 未设置吊装警戒区，未配备专人现场管理，扣 2 分。</p>	
---	-------------	---------------	---	------	---	--

		<p>化的要求，底盘应设止滑保险装置。</p> <p>(6) 吊物的吊耳、选用的吊具、作业场地基础等满足吊装作业要求。</p> <p>(7) 吊装作业应设置警戒区，配备专人现场管理。</p> <p>(8) 多台起重设备联合起升符合规范要求。</p> <p>(9) 场内移动车辆满足安全行驶要求。</p> <p>(10) 施工现场所有机械设备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进行作业。</p>		<p>(8) 多台起重设备联合起升吊装作业不符合安全要求，扣 2 分。</p> <p>(9) 场内移动车辆灯光系统、制动系统等不满足安全要求，扣 1 分。</p> <p>(10) 机械设备违反操作规程进行作业，扣 2 分。</p>		
	6.2 施工船舶 (7 分)	<p>(1) 施工船舶、交通船舶应将海事管理机构核发的有效证书张贴明显位置。</p> <p>(2) 施工船舶需在核定航区或水域内进行作业。</p> <p>(3) 船舶用电符合相关要求，船舶电气检修由专业人员进行操作。</p>	查看现场 查阅船舶资料 查阅监控	<p>(1) 船上人员随意改动线路、增设电器、使用超过设计容量的电器，扣 2 分。</p> <p>(2) 船舶上使用的移动灯具的电压大于 50V，电路未设过载和短路保护，扣 2 分。</p> <p>(3) 蓄电池工作间凌乱、堆放杂物、通风不畅，扣 2 分。</p> <p>(4) 船舶电气检修未由专业人员进行操作，扣 2 分。</p>		

		<p>(4) 船舶应急和消防管理符合相关要求。</p> <p>(5) 船舶装载货物符合载重规定；运输材料、设备或构配件的配载符合要求。</p> <p>(6) 船舶甲板、通道和作业场所采取防滑措施。</p> <p>(7) 船上有限空间、密闭舱室应上锁，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识。</p> <p>(8) 交通船运载人数符合要求；上下交通船应设置标准化人行通道，设置安全防护、防滑措施。</p> <p>(9) 船舶航行、停泊、作业时，应按照有关规定显示信号、悬挂标志。</p>	<p>(5) 逃生通道、安全出口堵塞，防火防烟分区、防火间距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扣 1 分。</p> <p>(6) 上下船舶通道不符合安全要求，扣 1 分。</p> <p>(7) 船舶未配备消防、救生、堵漏设备及安全防护设备，或配备不符合当前海域施工特点，未定期进行检查，扣 2 分。</p> <p>(8) 施工船舶不在规定航区或水域作业，扣 1 分。</p> <p>(9) 船舶配载不符合规定、存在超载或严重偏载现象，扣 6 分。</p> <p>(10) 船舶未按规定瞭望或未建立瞭望记录，扣 2 分。</p> <p>(11) 交通船超员、客货混装，扣 3 分。</p> <p>(12) 运输材料、设备或构配件的船上未附配载图，扣 2 分。</p> <p>(13) 未在船舶甲板、通道和作业场所采取防滑措施，扣 2 分。</p> <p>(14) 船上有限空间、密闭舱室未上锁或未设置明显安全警示标识的，扣 2 分。</p>	
--	--	---	--	--

					<p>(15) 上下交通船无专用通道，扣 2 分，无防滑措施、临边防护，扣 1 分。</p> <p>(16) 船舶航行、停泊、作业时，未按规定显示信号、悬挂标志，扣 1 分。</p>		
7	基坑围堰 10 分	7.1 基坑工程 (6 分)	<p>(1) 支护结构达到设计强度要求前，严禁在设计预计的滑裂面范围内堆载。</p> <p>(2) 基坑边坡的堆载间距、安全防护设施及通道应满足设计或相关技术规范要求。</p> <p>(3) 基坑支护钢支撑设置规范，支撑体系上不应堆放材料或运行施工机械。</p> <p>(4) 基坑开挖应采用全面分层开挖或台阶式分层开挖的方式。</p> <p>(5) 基坑降排水系统合理可靠。</p> <p>(6) 基坑应设置人员上下通道和应急逃生通道。</p> <p>(7) 降水井设置满足设计及方案规定。</p> <p>(8) 降水深井设置围挡及安全警示，废井或停用井及时回填。</p>	现场核查	<p>(1) 支护结构达到设计强度要求前，滑裂面范围内堆载，扣 2 分。</p> <p>(2) 基坑边坡堆载间距、安全防护措施、通道不满足要求，扣 1 分。</p> <p>(3) 支撑端头未设置封头端板、或端板与支撑杆件未满焊，或支撑与冠梁、腰梁的连接不牢固，扣 2 分；支撑体系上堆放材料或运行施工机械，扣 2 分。</p> <p>(4) 基坑开挖方式或开挖顺序错误，扣 2 分。</p> <p>(5) 基坑降排水系统失效，扣 2 分。</p> <p>(6) 未设置人员上下通道或应急逃生通道，扣 2 分。</p> <p>(7) 降排水设施不满足设计或方案规定，基坑出现严重积水，扣 2 分。</p> <p>(8) 降水深井安全围挡、安全警示不到位或废井及停用井未及时回填，扣 1 分。</p>		

		<p>7.2 围堰工程（4分）</p>	<p>（1）围堰应减少对现状河道通航、导流的影响，土石围堰的堰外边坡应采取可靠的防冲刷措施。</p> <p>（2）围堰防渗、围堰内排水、防汛措施满足要求；定期观测、维护、修缮围堰。</p> <p>（3）板桩围堰内部支撑设置规范，采取防碰撞措施，严禁驻泊船舶，警示设施齐全。</p> <p>（4）围堰应设置人员上下通道和应急逃生通道；汛期、雨季、台风期及时观测水位，配备应急加固物资。</p> <p>（5）围堰顶的通道硬化并设置人员防护或车辆防撞设施。</p> <p>（6）围堰投入使用前，堰体及防渗结构验收合格，并形成记录。</p>	<p>现场核查</p>	<p>（1）围堰布设不满足河道通航或导流要求，扣2分；未按方案实施，扣3分；土围堰的堰外边坡防冲刷措施不到位，扣2分。</p> <p>（2）围堰防渗、围堰内排水、防汛措施未落实，或措施存在漏洞，扣2分；未对围堰开展巡查、监测及维护，扣2分。</p> <p>（3）板桩内部支撑被碰撞、随意拆除、擅自削弱或在其上堆放重物，扣2分；无防碰撞措施或侧壁随意驻泊船舶，扣2分；警示设施设置不满足要求，扣1分；围堰防撞、警示措施不到位，船舶在围堰处停靠系缆，扣2分。</p> <p>（4）未设置人员上下通道或应急逃生通道，扣2分；未按要求配备足够的应急物资，或应急加固不及时，造成围堰出现险情，扣3分。</p> <p>（5）围堰顶的通道未硬化或硬化不满足行人、车辆安全通行要求，人员防护或车辆防撞设施不完善，扣1分。</p> <p>（6）围堰投入使用前没有通过验收或验收记录不齐全，扣1分。</p>		
--	--	---------------------	--	-------------	---	--	--

8	爆破拆除 6分	8.1 爆破作业 (2分)	<p>(1) 爆破工程应严格按照审批的爆破设计方案及相关说明书组织施工。</p> <p>(2) 爆破作业安全管控措施到位。</p> <p>(3) 爆破作业应提前发布爆破公告, 包括爆破地点、每次爆破时间、安全警戒范围、警戒标志、起爆信号。</p>	查看现场	<p>(1) 未按爆破设计方案及相关说明书组织施工, 扣2分。</p> <p>(2) 未设警戒区或未安排警戒人员, 扣2分。</p> <p>(3) 未提前发布爆破公告, 或公告内容不全, 扣1分。</p>		
		8.2 拆除工程 (4分)	<p>(1) 拆除工程可能对相邻建筑物或管线等安全产生危险时, 应采取相应保护措施。</p> <p>(2) 拆除工程施工区域应设置封闭围挡及醒目的警示标识。</p> <p>(3) 拆除过程中做好防尘、防噪音等安全措施。</p> <p>(4) 拆除施工严禁立体交叉作业, 水平作业应保持足够的安全距离。</p> <p>(5) 梁桥拆除宜采用逆序拆除。</p> <p>(6) 解除梁桥的预应力体系必</p>	现场核查	<p>(1) 拆除工程对毗邻建筑物或管线构成危险时未采取保护措施, 扣2分。</p> <p>(2) 拆除工程施工区域未采取封闭措施, 或未设置醒目的警示标识, 扣2分。</p> <p>(3) 防尘、防噪音的措施不到位, 扣1分。</p> <p>(4) 拆除施工存在立体交叉作业, 或水平作业各工位之间安全距离不足, 扣2分。</p> <p>(5) 采用机械破坏墩柱造成整体坍塌等危险方式进行梁桥拆除, 扣2分。</p> <p>(6) 预应力混凝土结构切割、破碎过程中, 未采取预应力端头防护措施, 或无粘结预应力筋在相应结构拆除前未解除预应力, 扣2</p>		

		<p>须保证结构安全。</p> <p>(7) 桥梁上部结构拆除过程中应保证剩余结构的稳定。</p> <p>(8) 梁体整体下放或平移拆除时，安全措施满足要求。</p>		<p>分。</p> <p>(7) 拆除过程中未对 T 形梁、工形梁进行临时支撑加固，或拆除悬臂浇筑（或拼装）连续梁桥未将墩顶梁段与桥墩临时固结或未对称均衡拆除，扣 2 分。</p> <p>(8) 梁体整体下放吊架系统、锚固点、吊点存在缺陷，或未均衡下放，扣 2 分；梁体顶升和落梁过程存在异步或不均衡，或梁体在移梁车上未采取限位或固定措施，扣 2 分。</p>		
实得分		应得分		本表考核得分=（实得分/应得分）×100=		

考核评价单位（盖章）：

评价人：

考评日期： 年 月 日

表 3.2 施工现场（公路部分）考核评价表

项目（标段）名称：

单位名称：

序号	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9	桥梁工程 50分	9.1 基础 (10分)	<p>(1) 桥梁扩大基础、挖孔桩、钻孔桩、沉入桩、沉井和地下连续墙等施工严格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p> <p>(2) 桩基钢筋笼下放采用专用吊具。</p> <p>(3) 作业人员不得将安全带系与钢筋笼上。</p> <p>(4) 挖孔桩施工应对有害气体进行监测，保持通风，孔内采用安全特低电压照明。</p> <p>(5) 施工可能对毗邻建筑物、构筑物 and 地下管线等造成损害应采取专项防护措施。</p> <p>(6) 管桩施工设置警戒区，配备专人进行现场管理；施工涉及的</p>	现场核查	<p>(1) 桥梁扩大基础、挖孔桩、钻孔桩、沉入桩、沉井和地下连续墙等未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扣 4 分。</p> <p>(2) 钢筋笼下放未采用专用吊具，扣 2 分。</p> <p>(3) 作业人员将安全带系与钢筋笼上，扣 2 分。</p> <p>(4) 挖孔桩施工未按规定对有害气体进行监测，未保持通风，或孔内未采用安全特低电压照明，扣 2 分。</p> <p>(5) 桩基施对毗邻构造物、地下管线等未采取防护措施，扣 2 分。</p> <p>(6) 管桩施工未设置警戒区或未配备专人进行现场管理，扣 1 分；管桩施工吊装、焊接等作业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1 分。</p>		

		<p>吊装、焊接应符合规范要求。</p> <p>(7) 重力式锚碇基础施工严格按照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p> <p>(8) 锚碇基础定位支架刚度和安装精度满足设计要求。</p>		<p>(7) 重力式锚碇基础施工未按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扣4分。</p> <p>(8) 锚碇基础定位支架刚度和安装精度不满足设计要求，扣4分。</p>		
	9.2 下部结构 (14分)	<p>(1) 墩台施工按照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p> <p>(2) 墩台施工应搭设作业平台，保证作业人员有安全作业空间。</p> <p>(3) 模板安装必须牢固、支撑刚度满足要求，模板之间连接螺栓必须全部安装到位。</p> <p>(4) 墩身施工工具式防护架刚度和稳定性满足要求。</p> <p>(5) 预制拼装施工预制构件运输、吊装符合规范和方案要求。</p> <p>(6) 拱桥施工劲性骨架按方案实施，刚度满足施工要求。</p>	现场核查	<p>(1) 墩台施工未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扣4分。</p> <p>(2) 墩台施工作业平台不满足安全要求，或安全作业空间不足的，扣2分。</p> <p>(3) 模板螺栓连接不规范或支撑刚度不满足要求，扣2分。</p> <p>(4) 墩身施工工具式防护架刚度、稳定性不满足施工要求，扣1分。</p> <p>(5) 预制拼装施工预制构件未按方案和规范运输、吊装，扣2分。</p> <p>(6) 拱桥施工劲性骨架刚度不满足施工要求，扣2分。</p>		
	9.3 上部结构 (26分)	<p>(1) 桥梁上部结构严格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p>	现场	<p>(1) 桥梁上部结构施工未按专项施工方案组织实施，扣5分。</p>		

		<p>分)</p> <p>(2) 桥梁上部结构施工设置规范的作业平台, 并设置专用爬梯或通道进行连通。</p> <p>(3) 悬臂浇筑施工挂篮、支架、托架应具有足够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p> <p>(4) 悬臂浇筑施工桥面荷载不平衡偏差符合要求。</p> <p>(5) 挂篮主桁架前支点设计位置应位于梁体腹板上方, 前支点和前吊点应支垫稳固, 后锚点应受力均匀、锚固牢靠, 内外滑梁的吊挂锚固应牢靠。精轧螺纹钢使用规范。</p> <p>(6) 悬浇连续梁墩梁临时固结满足设计和方案要求。</p> <p>(7) 梁板吊装就位后及时进行稳固。</p> <p>(8) 不得采用将梁、板吊挂在架桥机后部配重的方式进行过孔作业。</p>	<p>核 查</p>	<p>(2) 施工作业平台设置不规范, 或未设置专用爬梯或通道进行连通, 扣 2 分。</p> <p>(3) 挂篮、支架、托架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不满足要求, 扣 3 分。</p> <p>(4) 悬臂浇筑施工桥面荷载不平衡偏差不符合要求, 扣 3 分。</p> <p>(5) 挂篮主桁架前支点设置不规范, 或距梁端距离不符合要求, 扣 2 分; 前支点、前吊点支垫不规范, 或后锚点受力、锚固不规范, 或内外滑梁吊挂不规范, 扣 2 分; 采用精轧螺纹钢做后吊杆或锚杆时, 承受侧向荷载, 或未配置锚垫板、套双螺母, 或未套管保护, 扣 2 分。</p> <p>(6) 悬浇连续梁墩梁临时固结不满足设计或方案要求, 扣 4 分。</p> <p>(7) 梁板吊装就位后, 稳固措施不足, 扣 2 分。</p> <p>(8) 采用将梁、板吊挂在架桥机后部配重的方式进行过孔作业的, 扣 4 分。</p> <p>(9) 斜拉桥、悬索桥的斜拉索、主缆</p>		
--	--	---	----------------	---	--	--

		<p>(9) 斜拉桥、悬索桥的斜拉索、主缆安装、架设及防护施工规范, 节段连接合理, 施工支架(托架)结构稳固。</p> <p>(10) 悬索桥上部悬索安装作业按设计和方案组织实施。</p> <p>(11) 节段梁悬拼施工, 作业安全防护规范。</p> <p>(12) 顶推施工每个临时墩各墩柱之间均应做横向连接, 满足刚度及稳定性要求, 采取防撞措施。</p> <p>(13) 桥梁顶升施工应按设计和方案实施, 使用桥梁原结构作为底盘体系或托盘体系, 应按设计和方案采取加固措施。</p> <p>(14) 桥梁水平转体施工支承系统、平衡系统、转动牵引系统应符合设计和方案要求。</p>	<p>安装、架设及防护施工不规范的, 节段连接不合理的, 施工支架(托架)结构稳定性不足的, 扣4分。</p> <p>(10) 悬索桥施工导索、牵引索、猫道、主缆、吊索等安装作业不符合设计或方案要求, 扣2分。</p> <p>(11) 节段梁悬拼施工, 环缝焊接、预应力、栓接、检测等施工作业安全防护不规范, 扣2分。</p> <p>(12) 顶推施工临时墩柱间缺少横向连接, 或通行道路、通航河道未对临时墩设置防撞措施, 扣2分。</p> <p>(13) 顶升施工未按设计或方案实施支撑体系、限位结构体系、顶升系统, 或未按设计或方案实施顶升底盘结构体系、托盘结构体系, 扣4分; 顶升施工使用桥梁原结构作为底盘体系或托盘体系, 未按设计或方案进行加固, 扣4分。</p> <p>(14) 桥梁水平转体施工转盘、球铰、销轴、撑脚、环道等关键部位或墩梁固</p>		
--	--	---	---	--	--

					结、平衡配重不符合设计或方案要求，扣4分。		
10	隧道工程 30分	10.1 基本要求(10分)	<p>(1) 隧道需设置门禁系统，以及施工监控、动态信息、通讯及车辆、人员识别定位等电子安全信息管理系统。</p> <p>(2) 严格执行隧道洞口值班登记制度。</p> <p>(3) 隧道施工通风管、高压线等管线布置合理。</p> <p>(4) 隧道工程排水系统、通信系统、采光照明系统完善。</p> <p>(5) 隧道内按规定进行机械通风，保证新鲜风量充足；配备有毒有害气体监测装置进行气体监测。</p> <p>(6) 隧道施工监测点及时设置并做好保护。</p> <p>(7) 隧道运输应建立运输调度系统，单道地段应设置错车道，隧道内或车身设置限速标志。</p>	现场检查	<p>(1) 隧道施工未设置门禁系统或施工监控、动态信息、通讯管理系统，或未设置车辆、人员识别定位系统，扣2分。</p> <p>(2) 隧道值班登记制度执行不严格，扣1分。</p> <p>(3) 隧道施工通风管、高压风管、高压水管、高压线、动力线、照明线、运输线、通信线布置不合理，扣2分；洞内供电线路与人行道布置在同一侧时，防护措施不到位，扣2分。</p> <p>(4) 隧道内排水系统、通信系统或采光照明系统不完善，扣2分。</p> <p>(5) 隧道内通风系统不完善，或未对隧道内有毒有害气体进行监测，扣2分。</p> <p>(6) 隧道施工监测点设置不及时或保护措施未落实，扣2分。</p> <p>(7) 隧道运输未建立运输调度系统，或错车道、限速标志设置不规范，扣2分。</p>		

		<p>(8) 隧道有轨运输线路布设应符合规范要求。</p> <p>(9) 隧道内严禁存放汽油、柴油、煤油、雷管、炸药等易燃易爆物品。</p> <p>(10) 高压进洞不应使用跌落式熔断器，配电装置应有防尘措施，使用胶皮绝缘线固定架设。</p> <p>(11) 隧道内根据消防管控要求，设置消防设施、应急照明、应急疏散通道。</p>		<p>(8) 轨道运输的弃渣线、编组线和联络线，未形成有效的循环系统，扣 2 分。</p> <p>(9) 隧道内堆放易燃易爆物品，或隧道内存放杂物堵塞通道，扣 1 分。</p> <p>(10) 高压进洞使用跌落式熔断器，或配电装置无防尘措施，或电缆线选用、架设方式不规范，扣 2 分。</p> <p>(11) 隧道内消防设施、应急照明不完善，或应急疏散通道不满足疏散要求，扣 2 分。</p>		
	<p>10.2 钻爆法隧道 (10 分)</p>	<p>(1) 洞口边坡及仰坡应自上而下开挖。明洞衬砌施工应仰拱先行、拱墙整体浇筑。洞口截排水设施符合要求。</p> <p>(2) 根据地质条件、围岩条件、断面跨度、隧道埋深等条件选择合适的开挖方法，并按规范进行开挖。</p> <p>(3) 开挖作业不得危及初期支护、衬砌和设备的安全。</p>	<p>现场核查</p>	<p>(1) 洞口开挖时，存在掏底或上下重叠开挖、不稳定，扣 1 分；明洞、拱墙未按规范施工，扣 1 分；洞口截排水设施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1 分。</p> <p>(2) 开挖方法选择不合理，扣 4 分；核心土留置、开挖进尺、台阶长度、导洞间距等开挖作业不符合规范要求，扣 2 分。</p> <p>(3) 开挖作业破坏初期支护、衬砌或影响设备安全，扣 2 分。</p>		

		<p>(4) 钻爆作业应按照钻爆设计进行, 炮眼设置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p> <p>(5) 掌子面至二次衬砌之间应设置满足安全要求的应急逃生通道。</p> <p>(6) 出渣运输道路应平整、畅通, 废渣和余料应随时清除, 严禁人料混载。</p> <p>(7) 仰拱栈桥宜采用自行式整体栈桥, 强度、刚度和稳定性等满足施工要求。</p> <p>(8) 隧道衬砌不得侵入隧道建筑限界, 不得减少衬砌厚度。</p> <p>(9) 仰拱初期支护应随开挖及时施作, 仰拱衬砌一次浇筑, 仰拱钢架节段、相邻钢架之间横向连接规范。</p> <p>(10) 仰拱与掌子面、二衬与掌子面的距离符合方案及规范要求。</p>	<p>(4) 钻爆作业炮眼的深度、角度、间距不符合爆破设计或规范要求, 扣2分。</p> <p>(5) 应急逃生通道的刚度、强度、抗冲击能力或内径不满足安全要求, 扣3分。</p> <p>(6) 出渣运输道路不平整、不畅通, 或存在废渣、余料, 或人料混载, 扣2分。</p> <p>(7) 仰拱栈桥强度、刚度和稳定性不满足施工要求, 或液压千斤顶未设自锁定装置, 或纵向坡度不满足要求, 扣2分。</p> <p>(8) 隧道衬砌厚度不满足设计、方案要求, 扣4分。</p> <p>(9) 仰拱初期衬砌与仰拱混凝土衬砌一次浇筑, 或仰拱衬砌左右分幅浇筑, 或仰拱钢架节段、相邻钢架之间横向连接不规范, 扣2分。</p> <p>(10) 仰拱与掌子面、二衬与掌子面的距离未严格按照要求控制, 扣2分。</p> <p>(11) 非作业人员进入喷射混凝土作业</p>	
--	--	---	--	--

		<p>(11) 喷射混凝土作业,非作业人员不得进入喷射作业区,喷嘴前禁止站人。喷射混凝土作业前,应清除被钢筋网网住的松动岩块或混凝土块。</p> <p>(12) 初期支护钢架安装,钢架拱脚支承在稳固的地基上,锁脚锚杆及时施作,节段之间、两榀钢架之间连接规范。</p> <p>(13) 全断面衬砌模板台车支架、模板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符合要求,台车支撑门架结构净空满足要求。台车应配置自动行走和固定装置。</p>		<p>区,或喷嘴前站人,扣2分;喷射混凝土作业,未清除松动岩块或混凝土,扣2分。</p> <p>(12) 钢架拱脚存在虚渣,或锁脚锚杆施作不及时,或节段之间、两榀钢架之间未按规范连接,扣2分。</p> <p>(13) 台车支架、模板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不满足要求,或支撑门架结构净空不满足施工车辆和人员安全通行要求,或台车未配置自动行走、固定装置,扣2分。</p>		
	<p>10.3 盾构法/TBM 隧道 (10分)</p>	<p>(1) 按专项施工方案对始发与接收井端头进行加固。</p> <p>(2) 盾构洞门按设计和方案要求制作洞圈(钢环)和密封装置。</p> <p>(3) 始发时应按专项施工方案要求对负环管片采取限位固定措施。</p>	<p>现场核查</p>	<p>(1) 未按方案对始发与接收井端头进行加固,扣2分。</p> <p>(2) 盾构洞门未按设计、方案要求制作洞圈(钢环)和密封装置,扣2分</p> <p>(3) 始发时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对负环管片采取限位固定措施,扣2分。</p> <p>(4) 始发与接收时未对管片采取限位、</p>		

			<p>(4) 始发与接收时对管片采取限位、固定措施，按要求对管片螺栓进行复紧。</p> <p>(5) 盾尾密封装置满足施工安全要求。</p> <p>(6) 掘进参数异常、姿态异常、地面沉降超限时，立即采取有效纠正措施。</p> <p>(7) 盾构气压作业应采取两种不同动力空压机保证不间断供气，使用安全电压，照明灯具应采取防爆措施，人闸与开挖仓的连接门保持开启。</p> <p>(8) 进仓作业人员应佩戴相应的安全防护用品。</p>		<p>固定措施，或未按要求对管片螺栓进行复紧，扣 2 分。</p> <p>(5) 管片与盾尾不同心导致盾尾和管片间局部出现明显空隙，或盾尾刷密封性能下降，或盾尾密封油脂压注量达不到要求，扣 4 分。</p> <p>(6) 掘进参数异常、姿态异常、地面沉降超限，未采取有效纠正措施，扣 2 分。</p> <p>(7) 盾构气压作业未采取两种不同动力空压机保证不间断供气，未使用安全电压、防爆灯具，或人闸与开挖仓连接门关闭，扣 2 分。</p> <p>(8) 进仓作业人员未佩戴防护头盔、防护面罩呼吸器、绝缘鞋、护目镜、防护服、防护手套、防护靴子等安全防护用品，扣 2 分。</p>		
11	路基路面工程 20分	11.1 路基施工 (10分)	<p>(1) 边坡工程施工应符合设计要求，开挖一级防护一级，严禁多级坡同时立体交叉作业。</p> <p>(2) 不良地质边坡在雨后或雪融</p>	现场核查	<p>(1) 边坡工程未按设计要求逐级开挖、逐级防护，扣 2 分。</p> <p>(2) 边坡工程未设置截、排水设施，扣 2 分。</p>		

		<p>后不得直接开挖，不良地质边坡开挖前应提前施作排水设施。</p> <p>(3) 边坡工程施工临近交通要道应采取防护措施。</p> <p>(4) 抗滑桩开挖过程中应设置观测点，抗滑桩未施工完毕下级边坡严禁开挖。</p> <p>(5) 锚固工程中锚杆、锚索施工应当设置警戒区，作业平台应稳固。</p> <p>(6) 挡土墙施工前应清除周边松动石块，排水设施完善。</p> <p>(7) 软基施工前，施工场地内地基承载力应满足机械正常工作和移动要求，并保持平整。</p> <p>(8) 软基施工机械作业正常，不得出现设备倾斜，且各连接部位牢固，如有异常应及时处理。</p>	<p>(3) 不良地质边坡在雨后或雪融后直接开挖的，或不良地质边坡开挖时，其排水设施不完善，扣 2 分。</p> <p>(4) 边坡作业靠近交通要道时未按要求设置隔离、防护措施，扣 2 分。</p> <p>(5) 石方工程施工爆破作业警戒区的设置范围不满足安全距离要求，扣 2 分。</p> <p>(6) 抗滑桩同排桩施工相邻桩孔同时开挖，或抗滑桩施工中上、下级边坡同时交叉开挖，扣 2 分。</p> <p>(7) 锚杆、锚索施工时，锚固作业平台不稳固，扣 1 分。</p> <p>(8) 挡土墙施工前，未清除岩面松动石块，或未整平墙背坡面，扣 1 分。</p> <p>(9) 挡土墙施工排水不完善，扣 1 分。</p> <p>(10) 软基处理强夯作业区，未安排专人负责指挥，扣 1 分。</p> <p>(11) 软基施工机械行走范围内地基承载力不满足要求，地基不平整，扣 2 分。</p> <p>(12) 软基施工机械发生倾斜，或者连接部位存在松动现象，扣 1 分。</p>	
--	--	---	---	--

		<p>11.2 路面施工 (10分)</p>	<p>(1) 按照审批的交通组织设计方案组织路面工程施工。</p> <p>(2) 在通车道路上施工或夜间作业时，应采取限速、导流及渠化等措施。</p> <p>(3) 交通指挥人员和上路作业人员应按规定穿着安全反光标志服或反光背心。</p> <p>(4) 路面施工区域实行交通管制，现场安排专人指挥，监管到位。</p> <p>(5) 沥青作业措施到位，不违规作业。</p> <p>(6) 路面施工区域交通封闭管理，且现场限速措施落实到位。</p> <p>(7) 施工车辆不得违规载人或超速行驶。</p> <p>(8) 路面摊铺机、压实机械等设备夜间停放应有反光装置，并做好提前警示、防撞措施。</p> <p>(9) 路面施工路段与其他附属工</p>	<p>现场核查</p>	<p>(1) 未按交通组织方案进行现场布设，扣 5 分。</p> <p>(2) 边通车边施工路段或夜间作业区域，未采取限速、导流及渠化等保障措施，扣 1 分。</p> <p>(3) 现场交通指挥人员和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穿着安全反光服或反光背心，扣 1 分。</p> <p>(4) 摊铺作业未设专人指挥，或作业人员在机械作业范围内休息、逗留，扣 2 分。</p> <p>(5) 非作业人员进入碾压区未安排专人监护，扣 1 分。</p> <p>(6) 沥青洒布地段使用明火，或沥青罐内使用明火检查，扣 2 分。</p> <p>(7) 加热沥青未采取防火、防烫措施，扣 1 分。</p> <p>(8) 路面施工区域交通封闭不严，对社会车辆进入现场未采取管制措施，扣 2 分。</p> <p>(9) 施工车辆违规载人，扣 2 分。</p>		
--	--	------------------------	---	-------------	--	--	--

		程施工区交叉作业时，安全防护措施到位。		<p>(10) 路面施工通行路段车辆限速措施不到位，或车辆任意超速行驶，扣 2 分。</p> <p>(11) 路面摊铺机、压路机械等设备夜间停放缺少反光装置，或未采取警示、防撞措施，扣 1 分。</p> <p>(12) 路面施工路段与其他附属工程施工区交叉作业时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扣 1 分。</p>	
实得分		应得分		本表考核得分 = (实得分/应得分) × 100 =	

考核评价单位 (盖章):

评价人:

考评日期: 年 月 日

表 3.3 施工现场（水运部分）考核评价表

项目（标段）名称：

单位名称：

序号	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12	码头工程 20分	12.1 大型构件出运安装（8分）	<p>（1）采用气囊进行沉箱移运时，沉箱移运前应对气囊额定工作压力、牵引设施、移运通道等进行检查或试验，按规定划定作业区，设置安全警戒线和安全防护挡板。</p> <p>（2）沉箱浮运前，对吃水、压载、浮游进行验算，并进行漂浮试验。</p> <p>（3）构件装车、装驳位置符合方案要求，并对构件进行封固。</p> <p>（4）大型构件吊装采用控制绳控制构件摆动，施工人员不得直接推拉构件。</p> <p>（5）在驳船上作业的陆用起重机吊臂及吊钩按照要求设置封固装置。</p>	查看现场核查资料	<p>（1）沉箱气囊移运前未按规定对气囊额定工作压力、牵引设施、移运通道等进行试验或检查，或无试验或检查记录的，扣2分。</p> <p>（2）沉箱浮运前未对吃水、压载、浮游进行验算，或未进行漂浮试验，或试验不符合规范要求，扣2分。</p> <p>（3）构件装车、装驳未按照方案布置图装放在指定位置，或未对构件进行封固，扣2分。</p> <p>（4）大型构件吊装未采用控制绳控制构件摆动，或施工人员直接推拉构件，扣2分。</p> <p>（5）在驳船上作业的陆用起重机吊臂及吊钩未按照要求设置封固装置，扣2分。</p>		

		<p>12.2 码头施工 (12分)</p>	<p>(1) 桩基施工的沉桩区域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2) 作业前应对沉桩设备、安全装置进行检查。</p> <p>(3) 水上沉桩前应进行水下探查, 并按设计要求先削坡再施工。</p> <p>(4) 码头墙后吹填时, 对填土高度、内外水位、位移和沉降进行观测。</p> <p>(5) 打桩船和运桩船驻位按驻位图抛设锚缆, 设置浮鼓, 锚缆不得互绞。</p> <p>(6) 水上沉放板桩墙时, 设置警示标志和警示灯, 在风浪较大区域或台风季节施工, 对板桩墙进行加固。</p> <p>(7) 船舶在陆域设置的地锚需进行抗拉力验算, 地锚和缆绳通过的区域应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查看现场核查资料查阅监测记录</p>	<p>(1) 未按要求设置安全警示标志, 扣 2 分。</p> <p>(2) 未对沉桩设备、安全装置进行检查, 扣 2 分。</p> <p>(3) 水上沉桩前未进行水下探查, 或未按规定进行先削坡, 扣 2 分。</p> <p>(4) 墙后吹填时, 未对码头的填土高度、内外水位、位移和沉降进行观测, 扣 2 分; 采用锤击或振动沉桩时, 未对岸坡、板桩墙和邻近建筑物进行变形监测, 扣 2 分。</p> <p>(5) 打桩船和运桩船未按图驻位未设锚缆, 或未设置浮鼓、锚缆存在互绞, 扣 3 分。</p> <p>(6) 水上沉放板桩墙时, 未按相关规定设置标志和警示灯, 扣 1 分; 在风浪较大区域或台风季节施工, 未按要求对板桩墙进行加固, 扣 3 分。</p> <p>(7) 船舶在陆域设置的地锚未进行抗拉力验算, 地锚和缆绳通过的区域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扣 3 分。</p>		
--	--	------------------------	---	-----------------------	--	--	--

13	沿海航道工程 15分	13.1 耙吸式挖泥船作业 (5分)	<p>(1) 耙头与耙臂连接法兰处有保险铰链。</p> <p>(2) 耙头、耙中、弯管绞车配有的安全防护装置正常可用。</p> <p>(3) 泥舱泥门连杆、楔形销完好。</p> <p>(4) 泥舱闸阀压力管道附近有警戒线或提醒标识、人孔盖有效加固。</p>	<p>查看现场</p> <p>查阅船舶资料</p> <p>查阅监控</p>	<p>(1) 耙头与耙臂连接法兰处未设置保险铰链，扣2分。</p> <p>(2) 耙头、耙中、弯管绞车未配备有效应急开关及限位装置，扣1分。</p> <p>(3) 泥舱泥门连杆、楔形销表面出现变形、损坏现象，扣1分。</p> <p>(4) 未在泥舱闸阀压力管道附近设置警戒线或提醒标识，人孔盖未有效加固，扣1分。</p>		
		13.2 绞吸式挖泥船作业 (5分)	<p>(1) 在定位钢桩沉放状态下，船舶不得横向移动，横移和停吹时不得将副钢桩插入泥内。</p> <p>(2) 沉放或起升定位钢桩时，液压顶升装置和定位钢桩附近应设置警戒线。</p> <p>(3) 受风、浪影响停工时，船舶下锚停泊。</p> <p>(4) 船舶根据施工水域情况，选择符合要求的锚链，进出舱设施完好。</p> <p>(5) 受潮水影响，斜坡段或坝顶上的排泥管线应进行固定。</p>	<p>查看现场</p> <p>查阅船舶资料</p> <p>查阅航行监控</p>	<p>(1) 定位钢桩沉放时，船舶横向移动。横移和停吹时副钢桩插入泥内，扣2分。</p> <p>(2) 沉放或起升定位钢桩时，人员在液压顶升装置和定位钢桩附近逗留，或未设置警戒线，扣2分。</p> <p>(3) 受风、浪影响停工时，船舶沉放定位钢桩，扣3分。</p> <p>(4) 未根据施工水域情况选择适合的锚型、锚重和锚缆，锚链断裂、进出舱设施松动，或未及时检查更换，扣2分。</p> <p>(5) 斜坡段或坝顶上的排泥管线未按要求进行固定，扣1分。</p>		

			<p>(6) 水上拼接排泥管线设专人指挥,并由起锚艇配合。</p> <p>(7) 施工区域内的水上管线应设置安全警示。</p>		<p>(6) 拼接排泥管线时,未设专人指挥或未安排起锚艇配合,扣1分。</p> <p>(7) 未在管头、管尾及每间隔一定距离,设置白光等警示的,扣3分。</p>		
		<p>13.3 抓斗式 挖泥船 作业(5 分)</p>	<p>(1) 抓泥作业前预先发出警示信号,作业半径范围内无人员逗留。</p> <p>(2) 按规定使用绞缆机。</p> <p>(3) 检修、调换抓斗时将抓斗摆放牢固。</p> <p>(4) 泥驳的甲板工作场所及通道应保持整洁、通畅。</p>	<p>查看 现场 查阅 船舶 资料 查阅 航行 监控</p>	<p>(1) 抓泥作业前未预先发出警示信号,人员在挖泥船抓斗作业半径范围内活动,扣2分。</p> <p>(2) 泥驳绞缆机工作时,无关人员在缆绳附近逗留,扣1分。</p> <p>(3) 调换检修抓斗时未将抓斗放于专用斗架上或将抓斗支撑牢固,扣2分。</p> <p>(4) 泥驳的甲板工作场所及通道杂乱、脏污,扣1分。</p>		
14	<p>防波堤 工程 15分</p>	<p>14.1 堤身施 工(10 分)</p>	<p>(1) 采用陆上推进施工时,堤顶路面满足重车通行、会车安全要求。</p> <p>(2) 采用斜坡式堤身结构时,按规范进行堤头、护面防护。</p> <p>(3) 按规定进行工序检查、设置水上警戒线、公布警戒时间。</p> <p>(4) 沉箱(大圆桶)采用台车滑道工艺时,千斤顶应位置准确,分级、同步</p>	<p>查看 现场 查阅 船舶 资料 查阅 监控</p>	<p>(1) 堤顶路面不满足重车通行、会车安全要求,无专人指挥,扣3分。</p> <p>(2) 未按规定进行堤头防护、护面防护,扣1分。</p> <p>(3) 未按要求进行工序检查,或未设置警戒线和公布警戒时间,扣5分。</p> <p>(4) 沉箱顶升不均匀、不同步,顶升期间人员进入沉箱下部;未对气囊进行充气</p>		

			<p>顶升,顶升时施工人员不得进入沉箱下作业;采用气囊工艺时,应对气囊进行充气检验,气囊额定压力应大于实际承受的截荷。</p> <p>(5)沉箱(大圆桶)下水后应进行不少于24h的漂浮试验,需在风力不大于6级、波高不大于1.0m时方可启航出运。</p>		<p>检验或检验压力小于实际承受荷载,扣5分。</p> <p>(5)沉箱下水后未进行24h漂浮试验,或在风力、浪高超过规定值时出运,扣5分。</p>		
		14.2 铺排船铺排作业 (5分)	<p>(1)铺排船上起重机械吊装、展开排布、抛填砂袋或砂枕作业时,设专人指挥。</p> <p>(2)铺排时,船舶横移、每日高潮位时段、风力大于6级时,铺排船船艏、船尾应调整锚链长度并做好记录。</p>	查看现场 查阅船舶资料 查阅监控	<p>(1)铺排船上起重机械吊装、展开排布、抛填砂袋或砂枕作业时无专人指挥,扣4分。</p> <p>(2)铺排时,船舶横移、每日高潮位时段、风力大于6级时,铺排船船艏、船尾未安排人员巡回检查锚缆受力情况的、未做好记录的,扣1分。</p>		
15	内河航道 20分	15.1 地基基础 (5分)	<p>(1)基槽坡比、降排水措施应满足方案要求。</p> <p>(2)沉桩作业区应设置安全警示标志,桩孔设置护栏或盖板。</p>	现场检查	<p>(1)基槽开挖、降水不满足方案要求,出现边坡塌方、基底涌水,扣3分。</p> <p>(2)沉桩作业区无警示标识,桩孔外露无防护,扣2分。</p>		

		15.2 护岸 墙身 (10 分)	<p>(1) 严禁使用未检验的改装砗罐装运输船。</p> <p>(2) 空箱的吊点、吊具进行专项设计。</p> <p>(3) 加固施工的老护岸开展监测, 采取护岸保护措施。</p> <p>(4) 底板、墙身钢模安装工艺符合方案要求。</p>	现场检查	<p>(1) 施工现场使用改装且未经检验合格的砗罐装运输船, 扣 5 分。</p> <p>(2) 空箱起吊吊点、吊具未专项设计, 扣 2 分。</p> <p>(3) 老护岸加固, 未对护岸进行监测和采取必要保护措施, 扣 2 分。</p> <p>(4) 底板、墙身钢模支撑、连接方式与方案不符, 扣 2 分。</p>		
		15.3 航道 疏浚 (5 分)	<p>(1) 施工方法、设备选择、施工段落划分及施工程序按批准方案执行。</p> <p>(2) 挖泥船类型与通航条件及疏浚土质相匹配, 配备消防、救生和通讯设备。</p> <p>(3) 挖泥船锚固符合要求, 不得碍航。</p> <p>(4) 运泥船不得超载, 装卸泥过程系缆可靠。</p> <p>(5) 抛泥区疏浚土固结前须设置围挡或围栏。</p>	现场检查	<p>(1) 现场施工采用的设备、方法或工艺与方案不符, 扣 2 分。</p> <p>(2) 挖泥船选型不适当, 未配备消防、救生、通讯设备, 扣 2 分。</p> <p>(3) 船舶锚固的方式不安全, 出现碍航等情况, 扣 1 分。</p> <p>(4) 运泥船装泥超过额定仓容, 装卸泥作业未系缆固定, 扣 1 分。</p> <p>(5) 抛泥区安全措施落实不到位, 扣 1 分。</p>		
16	船闸工 程 30 分	16.1 底板 (7 分)	<p>(1) 侧模的支立、加固及防倾措施应满足方案要求。</p> <p>(2) 支撑顶层钢筋的排架材料、间距、</p>	现场检查	<p>(1) 侧模的支立加固及防倾措施未按方案实施, 扣 2 分。</p> <p>(2) 支撑顶层钢筋的排架未按方案施工,</p>		

		<p>加固措施满足方案，上层钢筋绑扎作业高度超过 2 米时铺设脚手板。</p> <p>(3) 顶层钢筋上不得堆放超过规定的集中荷载。</p>		<p>搭设不稳定，工人在顶层作业时未铺设脚手板，扣 2 分。</p> <p>(3) 顶层钢筋未均衡摆放，集中堆放超过规定，扣 3 分。</p>		
	16.2 闸室墙 (7 分)	<p>(1) 闸墙倒角或下层墙身模板安装牢固，顶部应设置作业平台及上下通道。</p> <p>(2) 闸室墙移动模架系统进行专项设计，并按关键设备要求进行验收。</p> <p>(3) 闸室墙护面等钢结构安装、锚固符合方案且安全可靠。</p> <p>(4) 闸墙钢板桩导架系统按方案组装，顶部应设置作业平台及上下通道。</p>	现场检查	<p>(1) 倒角或下层墙身滑移模架安装不稳定，上部未设置上下通道或作业平台，扣 2 分。</p> <p>(2) 移动模架系统未进行专项设计组织验收，扣 2 分。</p> <p>(3) 钢护面、钢护木等构件装配措施不符合方案，安装不牢固，扣 2 分。</p> <p>(4) 钢板桩导架拼装未紧固，支撑不稳定，未设置上下通道及作业平台，扣 1 分。</p>		
	16.3 闸首 (8 分)	<p>(1) 空箱侧模固定可靠，侧向支撑杆不得与作业平台脚手架连接。</p> <p>(2) 护面钢板吊装及临时锚固符合方案且安全可靠。</p>	现场检查	<p>(1) 空箱模板的侧向支撑直接支撑在操作平台脚手架上，扣 4 分。</p> <p>(2) 闸首钢板吊装和临时固定方法不符合方案规定，扣 4 分。</p>		
	16.4 闸阀门 安装 (8	<p>(1) 闸阀门运输、吊装按专项方案实施，临时吊装码头稳定可靠，运输坡道有防滑措施，大件转运时与周边设</p>	现场检查	<p>(1) 闸阀门运输、吊运及临时码头加固措施不符合方案规定，运输坡道硬化、防滑措施不足，大件转驳碰擦周边设施，扣</p>		

		分) 施留有安全距离。 (2) 拼装和焊接的操作平台必须进行专项设计。 (3) 闸门拼装时具有防倾措施, 且必须安全可靠。 (4) 闸阀门调试前对运行范围内障碍物进行检查、清理。 (5) 交叉作业前进行公示, 交叉作业处采取防护隔离措施, 有专职安全员负责现场管理。		2分。 (2) 拼装和焊接的操作平台未进行专项设计, 扣2分。 (3) 闸门拼装时未采取安全可靠的防倾倒措施, 扣2分。 (4) 闸阀门未进行障碍物清除即进行调试, 扣2分。 (5) 交叉作业区域未设置告示牌, 未分隔或防护隔离设施不到位, 或未安排专职安全员现场管理, 扣2分。		
实得分		应得分		本表考核得分=(实得分/应得分)×100=		

考核评价单位(盖章):

评价人:

考评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

监理单位考核评价表

项目（合同段）名称：

单位名称：

序号	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	扣分标准	扣分	得分
1	管理体系 13分	1.1 责任体系 (5分)	<p>(1) 建立健全安全组织机构，按合同文件配备安全监理人员。明确各岗位的安全管理职责，宣贯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p> <p>(2) 签订全员安全监理责任书，并定期考核。</p> <p>(3) 审查分包单位等相关方的安全生产协议。</p>	查阅文件及资料	<p>(1) 未建立安全组织机构，扣 3 分；安全组织机构不健全，扣 2 分。</p> <p>(2) 未按合同文件配备安全监理人员，或未办理变更手续，扣 2 分。</p> <p>(3) 监理各岗位的安全管理职责不明确，或缺乏针对性，扣 1 分。</p> <p>(4) 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宣贯，扣 1 分。</p> <p>(5) 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未覆盖全员，扣 1 分。</p> <p>(6) 未定期对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考核，扣 1 分。</p> <p>(7) 考核台账不完整、不真实，扣 1 分。</p> <p>(8) 未对分包单位或其他相关方安全生产协议进行审查，扣 1 分。</p>		
		1.2 规章	<p>(1) 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p>	查阅	<p>(1) 未参与建设单位组织的项目安全管理制度宣贯，扣 2 分。</p>		

		制度 (4分)	实。	文件及资料	(2) 未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 扣4分。 (3) 制度与国家、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要求不符, 扣2分。 (4) 安全管理制度针对性不强、可操作性差, 扣1分。 (5) 安全管理制度与安全责任制不对应, 扣1分。 (6) 安全管理制度未及时组织宣贯学习, 扣1分。		
		1.3 监理规划 (4分)	(1) 按规定编制监理规划。 (2) 编制危险性较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查阅资料	(1) 未编制监理规划, 扣2分。 (2) 监理规划中缺乏安全管理内容, 或针对性不强, 扣1分。 (3) 未编制危险性较大工程监理实施细则, 扣2分。 (4) 监理实施细则内容不全面, 或针对性、操作性不强, 扣1分。		
2	审查 审批 28分	2.1 施工组织设计 (2分)	(1) 按规定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进行审查、审批。	查阅资料	(1) 未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安全技术措施, 扣2分。 (2) 审查不及时、不严格, 或意见不具体, 扣1分。		
		2.2 专项施工方案	(1) 对施工单位方案编制计划进行审批。 (2) 对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	查阅资料	(1) 未对施工单位方案编制计划进行审批, 扣1分。 (2) 危险性较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未经审查、审批同意已实施, 监理未及时纠正, 扣4分。 (3) 未按专项施工方案实施, 监理未予纠正, 或未及		

	(8分)	查、审批，并监督实施。	现场核查	<p>时向建设单位报告，扣2分。</p> <p>(4) 审查不严格，或意见不具体、缺乏指导性，扣1分。</p>		
	2.3 安全生产条件 (4分)	<p>(1) 对危险性较大工程施工前的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审查结果报建设单位确认。</p> <p>(2) 对危险作业安全生产条件确认情况进行检查。</p>	查阅资料	<p>(1) 未对危险性较大工程施工前安全生产条件进行审查，扣2分。</p> <p>(2) 对危险性较大工程施工前的安全生产条件审查把关不严，或审核有缺项，扣1分。</p> <p>(3) 安全生产条件审查结果未报或迟报，扣1分。</p> <p>(4) 未对危险作业安全生产条件确认情况进行检查，扣2分。</p>		
	2.4 风险预控 (6分)	<p>(1) 按规定对专项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查，督促落实风险控制措施建议。</p> <p>(2) 督促施工单位动态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审查重大风险管控措施，并督促落实。</p> <p>(3) 对施工单位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及现场处置</p>	查阅资料	<p>(1) 未按规定对专项风险评估报告进行审查，扣3分。</p> <p>(2) 未审查风险辨识清单及重大风险管控措施，扣1分。</p> <p>(3) 未督促施工单位根据风险评估结论完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扣2分。</p> <p>(4) 未对风险管控措施建议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扣1分。</p> <p>(5) 未审查施工单位施工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扣3分。</p> <p>(6) 未按规定审查施工单位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扣1</p>		

		<p>方案进行审查。</p> <p>(4) 按规定审查施工单位应急预案演练计划，监督检查演练情况。</p>		<p>分。</p> <p>(7) 未监督检查演练情况，扣 1 分。</p> <p>(8) 对风险评估报告、风险辨识清单、重大风险管控措施、预案、演练计划审查不及时、不严格，或意见不具体，扣 2 分。</p>		
	2.5 人机 核查 (4分)	<p>(1) 审查进场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殊作业人员。</p> <p>(2) 审查进场的特种设备、关键设备、主要设备。</p>	查阅资料 现场抽查	<p>(1) 未对进场的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特殊作业人员进行审查，扣 2 分。</p> <p>(2) 未对进场的特种设备、关键设备、主要设备进行审查，扣 2 分。</p> <p>(3) 对进场的人员、机械设备审查不及时、不严格，扣 1 分。</p>		
	2.6 安全 费用 (4分)	<p>(1) 督促施工单位制定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并进行审查。</p> <p>(2) 及时对安全生产费用现场投入情况进行签认。</p> <p>(3) 按规定对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进行审核和计量。</p>	查阅资料 现场核查	<p>(1) 未对施工单位的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进行审查，扣 2 分。</p> <p>(2) 未及时对安全生产费用现场投入情况进行签认，扣 1 分。</p> <p>(3) 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审核不严或凭证不全，扣 2 分。</p> <p>(4) 发现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不及时或使用不规范，未及时纠正，扣 1 分。</p>		

3	安全 检查 14 分	3.1 安全 检查 (10 分)	<p>(1) 定期组织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落实。</p> <p>(2)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要求施工单位立即停工整改，履行报告职责。</p> <p>(3) 对上级部门通报的问题，及时处理到位。</p>	查阅资料 现场 核 查	<p>(1) 未定期组织安全检查或隐患排查，扣5分。</p> <p>(2)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未下发通报、通知或指令，扣1分。</p> <p>(3) 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未督促施工单位整改落实，扣2分。</p> <p>(4) 安全检查台账不完整、不清晰，扣1分。</p> <p>(5) 发现重大事故隐患，未督促施工单位停工整改，扣3分。</p> <p>(6) 未履行重大事故隐患报告职责，扣2分。</p> <p>(7) 未督促施工单位对上级部门通报的问题及时整改闭合，扣1分。</p> <p>(8) 对上级部门检查通报的监理问题未及时整改闭合，扣2分。</p>		
		3.2 考核 评价 (4分)	<p>(1) 定期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情况自评。</p> <p>(2) 定期对施工单位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情况考核评价。</p>	查阅 资 料	<p>(1) 未定期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情况自评，扣4分。</p> <p>(2) 未定期开展对施工单位平安工地建设情况考核评价，扣2分。</p> <p>(3) 考核评价资料不完整、不真实，扣1分。</p> <p>(4) 考核评价结果未及时向建设单位报送，扣1分。</p> <p>(5) 未督促施工单位整改，扣1分。</p>		
4	安 全	4.1 教 育	<p>(1) 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对监理人员定期</p>	查 阅	<p>(1) 未制定安全教育培训计划，扣2分。</p> <p>(2) 安全教育培训计划针对性不强，扣1分。</p>		

活动 10分	培训 (4分)	组织安全教育培训。	资料	(3) 未按计划组织开展安全教育培训, 扣2分。 (4) 安全教育培训资料不完整、不真实, 扣1分。			
	4.2 安全 会议 (2分)	(1) 定期组织召开安全 监理例会。 (2) 根据工程需要, 组 织召开安全专题会议。	查 阅 资 料	(1) 未按要求组织召开安全 监理例会和安全专题会议, 扣1分。 (2) 会议资料不完整、不 真实, 扣1分。			
	4.3 安全 交底 (2分)	(1) 监理规划、监理实 施细则及时进行交底。 (2) 参加施工单位危险 性较大工程安全技术交 底。	查 阅 资 料	(1) 未组织对监理规划、 监理实施细则进行交底, 扣 2分。 (2) 交底对象覆盖不全, 扣1分。 (3) 安全交底不规范, 台 账不完整、不真实, 扣1分。 (4) 未参加施工单位危险 性较大工程安全技术交底, 扣1分。			
	4.4 安全 监理 日志 (2分)	(1) 认真填写安全监理 日志。	查 阅 资 料	(1) 安全监理日志记录不 连续、不完整、不真实, 扣 2分。 (2) 发现安全问题或事故 隐患未及时记录的, 扣1分。 (3) 未及时记录安全巡查 中发现的问题、整改情况及 监理指令、通知等安全监 理工作。			
5	专 项 工 作	5.1 安全 专项 工作	(1) 严格落实行业主管 部门布置的安全生产专项 工作。 (2) 制定工作方案和计	查 阅 资 料	(1) 未制定平安工地建设 方案, 扣2分。 (2) 平安工地建设方案不 满足目标要求, 措施不具体, 针对性和操作性不强, 扣1 分。 (3) 未制定安全生产专项 工作方案, 每缺一项扣1分。		

	5分	(5分)	划, 并执行到位。 (3) 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安全专项工作。		(4) 安全生产专项工作部署落实不到位, 或未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工作方案, 扣1分。 (5) 专项工作方案针对性和操作性不强, 相关落实记录不完整、不真实, 扣1分。		
6	工作效能 30分	6.1 效能得分 (30分)	(1) 所监理的各施工合同段考核评价得分平均值×0.3 即为监理工作效能得分。	计算得分	(1) 所监理的各施工合同段考核评价得分平均值×0.3 即为监理工作效能得分。		
实得分			应得分	本表考核得分=(实得分/应得分) ×100=			

考核评价单位(盖章):

评价人:

考评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5

建设单位考核评价表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序号	类别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考核方法	考核标准	扣分	得分
1	管理体系 16分	1.1 责任体系 (6分)	<p>(1) 建立健全安全管理组织机构，并设立负有安全管理职能的部门。</p> <p>(2) 明确项目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各部门及岗位安全职责。</p> <p>(3) 宣贯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全员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并定期组织考核。</p>	查阅文件及资料	<p>(1) 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不健全，或未设立安全管理职能部门，扣4分。</p> <p>(2) 部门及岗位安全职责不明确，扣2分。</p> <p>(3) 安全生产责任制未宣贯，扣1分。</p> <p>(4) 安全职责落实不到位，扣1分。</p> <p>(5) 安全生产责任书签订未覆盖全员，扣1分。</p> <p>(6) 未定期组织考核，或未对监理、施工单位负责人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考核，扣1分。</p>		
		1.2 规章制度 (5分)	<p>(1) 按规定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管理制度并组织宣贯学习。</p> <p>(2) 及时更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并组织监理、施</p>	查阅文件及资料	<p>(1) 未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管理制度，扣5分。</p> <p>(2) 安全管理制度未以项目文件形式发布，扣1分。</p> <p>(3) 安全管理制度未及时组织宣贯学习，扣1分。</p>		

			工单位学习。		<p>(4) 制度与国家、行业现行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要求不符，扣 2 分。</p> <p>(5) 制度与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对应，扣 1 分。</p> <p>(6) 未及时更新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扣 1 分。</p> <p>(7) 未组织监理、施工单位学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扣 1 分。</p>		
		1.3 目标 管理 (5 分)	<p>(1) 明确项目安全管理目标。</p> <p>(2) 制定安全工作计划，并有效落实。</p>	查阅 文件 及资 料	<p>(1) 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安全管理目标不满足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及地方政府有关安全生产相关规定，扣 5 分。</p> <p>(2) 制定的安全管理目标低于招标文件、施工合同中的安全管理目标，扣 2 分。</p> <p>(3) 未制定安全工作计划，扣 2 分。</p> <p>(4) 安全工作计划中未制定实现安全管理目标的措施，扣 1 分。</p> <p>(5) 制定的措施不具体、不可行或责任不明确，扣 1 分。</p> <p>(6) 安全工作计划未有效落实，扣 1 分。</p>		

2	安全经费 6分	2.1 费用管理 (6分)	<p>(1) 按照规定和相关文件要求列支安全生产费用。</p> <p>(2) 明确安全生产经费使用范围和计量规则。</p> <p>(3) 定期检查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使用情况。</p> <p>(4) 按要求及时审批并支付安全生产费用。</p>	查阅文件及资料；现场核对	<p>(1) 在招标文件中，安全生产费用未单独列支，或低于规定标准，扣2分。</p> <p>(2) 安全生产经费使用范围和计量规则未明确，扣1分。</p> <p>(3) 未对施工单位安全生产费用投入使用情况进行检查，无相关记录，扣1分。</p> <p>(4) 未及时审批安全生产费用，扣2分。</p> <p>(5) 安全生产费用审批台帐不清晰，或审批的费用中存在超范围，扣1分。</p> <p>(6) 未及时支付安全生产费用，扣2分。</p>		
3	风险管控 12分	3.1 风险评估 (5分)	<p>(1) 按规定开展项目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p>	查阅资料 查阅资料	<p>(1) 未组织开展项目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扣5分。</p> <p>(2) 施工安全总体风险评估未组织专家审查，或未按审查意见进行修改，扣2分。</p>		
3.2 风险控制 (7分)	<p>(1) 督促施工单位根据总体风险评估结论，开展专项风险评估并完善施工组织设计和专项施工方案。</p> <p>(2) 对总体风险评估中的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p>	<p>(1) 未督促施工单位开展施工安全专项风险评估，扣2分。</p> <p>(2) 风险评估与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存在不对应，扣1分。</p> <p>(3) 未对总体风险评估中的风险控制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跟踪检查，扣2分。</p> <p>(4) 未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p>					

			(3) 应向施工单位提供施工现场及毗邻区域内供水、供电、供气等地下管线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		供水、供电、供气等地下管线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扣 2 分。		
4	安全生产条件 5 分	4.1 条件 审核 (2 分)	(1) 开展项目、合同段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审核。 (2) 将审核结果报直接监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查阅 资料	(1) 未组织开展项目或合同段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审核，扣 2 分。 (2) 审核结果与项目实际不相符，扣 1 分。 (3) 审核结果未报送直接监管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扣 1 分。		
		4.2 条件 确认 (3 分)	(1) 对监理单位提交的危险性较大工程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审核结果进行确认。 (2) 对危险作业安全生产条件确认情况进行抽查。	查阅 资料	(1) 未对监理单位提交的危险性较大工程开工前安全生产条件审核结果进行确认，扣 2 分。 (2) 未对危险作业安全生产条件确认情况进行抽查，扣 2 分。		
5	检查 考核 15 分	5.1 安全 检查	(1) 制定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计划，并落实；特殊季节和时段组织开展安全	查阅 资料	(1) 未制定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计划，扣 2 分。 (2) 未按计划开展安全检查及隐患排查工作，扣 1 分。		

	(10分)	<p>专项检查。</p> <p>(2) 对施工单位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发现一般隐患应及时督促整改到位,对发现的重大事故隐患跟踪督办,实行闭环管理。</p> <p>(3) 建立上级检查问题整改台账;对安全检查和上级检查中发现问题进行调查分析。</p>		<p>(3) 未按要求组织开展安全专项检查,扣2分。</p> <p>(4) 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记录不完整、不真实或未做到闭环管理,扣2分。</p> <p>(5) 未对施工单位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开展监督检查,扣2分。</p> <p>(6) 一般隐患未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扣2分。</p> <p>(7) 重大隐患未上报、跟踪督办,未督促施工单位专项治理,扣5分。</p> <p>(8) 未对上级检查问题落实整改闭合,或未建立整改台账,扣2分。</p> <p>(9) 未对安全检查、上级检查问题进行调查分析,提出整改要求,扣2分。</p>		
	5.2 考核 评价 (5分)	<p>(1) 定期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情况自评。</p> <p>(2) 定期对施工和监理单位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情况考核评价。</p>	查阅 文件 及资 料	<p>(1) 未定期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情况自评,扣3分。</p> <p>(2) 未定期对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开展平安工地建设情况考核评价,扣2分。</p> <p>(3) 考核评价资料不完整、不真实,扣1分。</p> <p>(4) 未督促施工、监理单位整改,扣1分。</p>		

6	专项 工作 6分	6.1 专项 工作 (6分)	<p>(1) 部署落实国家、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布置的安全生产专项工作。</p> <p>(2) 制定工作方案和计划，督促落实安全生产专项工作。</p>	查阅 文件 及资 料	<p>(1) 国家、地方政府、行业主管部门布置的安全生产专项部署落实不到位，或工作记录不完善，扣2分。</p> <p>(2) 未制定平安工地建设方案，扣2分。</p> <p>(3) 平安工地建设方案不满足目标要求，措施不具体，针对性和操作性不强，扣2分。</p> <p>(4) 未制定安全生产专项工作方案或计划，扣2分。</p> <p>(5) 专项工作方案针对性和操作性不强，相关落实记录不完整、不真实，扣2分。</p> <p>(6) 未督促监理、施工单位落实专项工作，扣2分。</p>		
7	应急 管理 8分	7.1 应急 管理 (8分)	<p>(1) 编制项目综合应急预案，并定期组织培训和演练。</p> <p>(2) 执行事故报告制度，建立事故管理档案。</p>	查阅 文件 及资 料	<p>(1) 未编制项目综合应急预案，扣8分；预案未以文件形式正式发布，扣4分。</p> <p>(2) 项目综合应急预案未组织专家评审，扣2分。</p> <p>(3) 应急预案要素不齐全，或针对性、操作性不强，扣1分。</p> <p>(4) 未开展应急预案培训，扣2分。</p> <p>(5) 未组织应急演练，扣2分。</p> <p>(6) 应急演练资料不完整、不真实，扣2分。</p>		

					(7) 未对事故月报进行汇总上报, 扣 2 分。 (8) 未按要求建立事故管理档案, 扣 1 分。		
8	工作效能 30 分	8.1 效能得分 (30 分)	(1) 监理单位各合同段考核评价得分平均值 $\times 0.1$ + 施工单位各合同段考核评价得分平均值 $\times 0.2$, 即为建设单位工作效能得分。	计算得分	(1) 监理单位各合同段考核评价得分平均值 $\times 0.1$ + 施工单位各合同段考核评价得分平均值 $\times 0.2$, 即为建设单位工作效能得分。		
实得分			应得分	本表考核得分 = (实得分 / 应得分) $\times 100 =$			

考核评价单位 (盖章):

评价人:

考评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6

江苏省公路水运工程平安工地建设省级示范申报汇总表

表 6.1 （地区） 省级“示范工地”申报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各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序号	项目及标段名称	工程概况	施工单位	初评分值
1				
2				
3				
4				
5				

注：工程概况主要表述该标段施工合同额、开工时间、工程完成情况及预计工期；初评分值为所属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价分值。

表 6.2 （地区） 省级“示范工程”申报汇总表

推荐单位（公章）：各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序号	申报项目	工程概况	单位类型	名称	初评分值	项目初评分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注：工程概况主要表述项目总施工合同额、开工时间、工程完成情况及预计工期，施工、监理标段数量；初评分值为所属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价得分；项目初评分值为所属设区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评价得分。